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



联合国 • 2011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目录

章次		页次
 −.	导言	1
二.	会议的组织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3
	E. 通过报告	4
三.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4
	A. 导言	4
	B.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4
	C. 拟订《示范法》修订本《颁布指南》	25
	D. 推广《示范法》修订本	26
	E. 公共采购领域今后的工作	26
	F.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27
四.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	28
五.	仲裁和调解	30
	A.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30
	B.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的调停	31
六.	网上争议解决: 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32
七.	破产法: 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33
	A. 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33
	B. 第九次多国司法座谈会	33
	C. 世界银行: 破产中自然人的对待办法	34
八.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34
九.	目前和将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36
十.	将来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38
+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 国际商会公布的《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2010年修订本	39

V.11-84633 **iii**

+=.	监测	则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40
十三.	技っ	术援助: 法律改革	41
	A.	一般讨论	41
	B.	建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42
十四.	促迫	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44
十五.	贸易	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4
十六.	协订	周与合作	45
	A.	概况	45
	B.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46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7
	D.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9
十七.	贸易	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50
	A.	导言	50
	B.	本届会议就大会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	50
	C.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对促进陷入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的作用的小组讨论概要	51
	D.	结论	53
	E.	2012年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高级别会议	54
十八.	国队	示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54
	A.	一般意见	54
	B.	2011年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55
	C.	2011年马德里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55
十九.	大会	会有关决议	55
二十.	其何	也事项	56
	A.	实习方案	56
	B.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56
	C.	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	56
二十一.	今月	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7
	A.	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影响贸易法委员会在纽约和维也纳交替举行会议的一项预算建议	57
	В.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9

iv V.11-84633

附件		C. 各工作组的届会	60
bit LL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62
	<u> </u>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11

V.11-84633 **v**

一. 导言

-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期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11 年 6月 27日至7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情况。
- 2. 现根据大会 1966年 12月 17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成员国组成的贸易 法委员会。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成员国 数量从 29 个增加到 36 个。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 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36 个增加到 60 个。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2009年11月3日和2010年4月15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 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1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 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 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 (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 (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捷克共和 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 (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 (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 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 (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 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 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2年)、大韩民国(2013年)、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30个由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第 61/417 号决定),28 个由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选出。大会第 31/99 号决议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当选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的以下 6 个成员国同意在 2016 年之前轮流出任委员会成员: 白俄罗斯(2010-2011 年、2013-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0-2013 年、2015-2016 年)、波兰(2010-2012 年、2014-2016 年)、乌克兰(2010-2014 年)、格鲁吉亚(2011-2015 年)、克罗地亚(2012-2016 年)。

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 5. 除亚美尼亚、巴林、贝宁、博茨瓦纳、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拉脱维亚、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也门。
- 7. 巴勒斯坦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
-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议会联盟大会、国际发展发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世界海关组织:
- (c) 接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组织: 美洲国际私法协会、法律与地中海协会(Jurimed)、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欧洲公司律师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商会、国际信贷保险和保证协会、国际法学会、模拟仲裁辩论赛校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
- 9.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订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alim MOOLLAN (毛里求斯)

副主席: Marek JEZEWSKI (波兰)
Carlos SÁNCHEZ MEJORADA Y VELASCO (墨西哥)
Tore WIWEN-NILSSON (瑞典) (以个人身份当选)

报告员: Kah Wei CHONG 先生(新加坡)

D. 议程

- 11. 委员会在2011年6月27日第925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 5.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
 - 6. 仲裁和调解:
 - (a) 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b) 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议时的调停。
 -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10. 目前和将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 11. 将来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 12.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公布的《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2010年修订本。
 - 13. 监测《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 14.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15. 推广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和方法。
 - 16.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况和推广。
 - 17.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d)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18.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
 - 19.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 20. 大会有关决议。

V.11-84633 3

- 21. 其他事项。
-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2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诵讨报告

12. 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941 次和第 94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A. 导言

13. 委员会回顾了以往就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²进行的讨论以及责成第一工作组(采购)拟订 1994 年《示范法》修订建议的决定。³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开始着手进行修订工作,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完成了修订工作。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开始进行《颁布指南》修订本的拟订工作。⁴

14.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下列文件: (a)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产生的公共采购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并随附秘书处说明(A/CN.9/729 和 Add.1-8); (b)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各国政府对示范法草案的意见汇编(A/CN.9/730 和 Add.1 及 2); (c)示范法草案随附的颁布指南暂定草案(A/CN.9/731 和 Add.1-9,A/CN.9/WG.I/WP.77 和 Add.1-9); (d)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CN.9/713 和 A/CN.9/718)。

15.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示范法草案。委员会注意到,颁布指南暂定草案并不准备放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只供委员会审议示范法草案条文参考之用。委员会同意首先审议实质性问题,然后审议措词问题。

B.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16. 会议商定,《示范法》凡提及"公共成员"和"普通公众"的词语及类似内容一律改为"任何人"。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V.13。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81和82段。

⁴ 关于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至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见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A/CN.9/672、A/CN.9/687、A/CN.9/690、A/CN.9/713、A/CN.9/718。

序言

(b)项:短语"不论国籍"

17. 对该项的措词表示了关切,因为它没有反映许多发展中国家公共采购的首要目的,即发展国内市场并鼓励本国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据指出,《指南》就《示范法》在这方面的灵活性作了解释。

(d)项:词语"公正"

- 18. 会上提议将"公正"一词改为"平等"。解释说,"公正"一词包含的概念与已经写入该项的"公平"的概念相当,但与"平等"一词有实质性区别。会上表示的另一项关切是,"公正"一词可作不同解释,有可能导致滥用,例如偏袒,而且在执行"公正"概念时将遇到困难("衡平待遇"原则即源自该词)。
- 19. 对改换本草案以及 1994 年文本中的这个词表示了反对意见,主要是因为"公正"一词被认为更具灵活性,而且已经包含了"平等待遇"原则。还表示担心的是,由此一来,供应商或承包商会提出更多质疑,声称他们受到了不平等待遇。其他代表团则敦促无论使用哪个词都要显示灵活性,只需在《指南》中作如下解释,情况相同的,凡是参加采购程序的人都应受到平等待遇,但是,情形不同的,待遇可以有差别。
- 20. 委员会商定,在该项中提及对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公平、平等和公正待遇",并在《指南》中对这段词语的含义作出解释。

第一章 总则

第2条

- 21. 会上的理解是, 所有语文的最后文本都将按字母顺序列出该条中的各项定义。
- 22. 会上商定,(e)项定义的开头语应改为"'框架协议程序'系指一种程序"。
- 23. 会上还商定,第 2 条应载有"资格预审"和"预选"的新定义,新定义的内容如下:"'资格预审'系指第 17 条所规定的在招标之前确定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程序";"'预选'系指第 48 条第(3)款所规定的在招标之前确定最符合相关采购的资格标准的有限数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程序"。
- 24. 会上建议并商定删除括号内的词语("采购标的")。虽然普遍认为应当有一条采购标的定义,其措词应当便于《示范法》通篇适当使用该术语,但如何措词有不同看法。会上提出可以借鉴第 36 条(b)项拟订这一定义,但需在"包括"一词之后加上"酌情"。
- 25. 另一种看法是无需列入这样的定义,因为该术语应在每次采购中界定,而不是在法律中界定。据认为,采购标的是一个事实问题,不易作通类定义,因此最好不作结论,把有关讨论列入《指南》为妥。

V.11-84633 5

- 26. 委员会推迟到以后阶段就该建议作出决定。
- 27. 经过后来的讨论,会议商定,《示范法》中不应列入采购标的的定义。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将解释《示范法》通篇使用的"采购标的"这一术语,这包括,或者借鉴第 36 条(b)项的规定,或者说明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开始时作此说明的就是"采购标的"。
- 28. 委员会商定,(o)项定义中的"招标"应当扩大为指邀请投标、邀请递交提交书或邀请参加征求建议书程序或电子逆向拍卖,但不应包括邀请参加资格预审或预选。

第5条第1款

29. 委员会商定删除条文中的下列词语:"但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以及"本法文本"中的"文本"一词。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将澄清,第 1 款所涉及的法律文本并不包括任何内部文件(非一般适用)或判例法(该条第 2 款涉及)。

第8条第4款

- 30. 会上问及"理由和情形"的提法是否是指采购实体决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会上回顾了工作组就该词进行的讨论,指出不应就工作组关于使用该术语的决定重新进行讨论。
- 31. 会上商定保留现有措词,并在《指南》中作出如下解释:在有些法域,采购实体需为支持此种理由和情形提供法律根据,这一点将视情况需要在国内颁布的相关法律中加以反映。

第9条第2款(f)项和第8款(a)项

32. 会上商定,应当确保第 2 款(f)项和第 8 款(a)项对"假报"和"虚报"提法的一致性。会上商定在第 8 款(a)项中增加对"虚报"的提及。

第9条第8款(b)项

- 33. 关于"可以取消资格"一语是否应改为"应当取消资格",会上提出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理应要求采购实体取消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应保留这种灵活性,这主要是为澄清某项错误或忽略是有意为之还是简单错误留出余地。关于自动取消资格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一旦实行所提议的改动将导致质疑数量增加,会上表示关切。
- 34. 委员会商定,所有语文文本都应对"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这段词语作出澄清,而且《指南》也要对这一概念作出解释。为此审议了是否需为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而设置一种澄清程序,此种程序类似于第 19 条中对异常低价提交书规定的程序和第 42 条中对投标程序规定的类似程序。(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 47-52 段。)
- 35. 鉴于此,委员会商定保留第9条第8款(b)项的措词。

第10条

- 36. 一致同意第 1 款应当重拟如下: "(a)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此类文件应当载列采购标的说明; (b)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其用以评审提交书的采购标的详细说明,其中包括提交书被认为具响应性而必须达到的最低限要求,以及拟适用这些最低限要求的方式。"建议《指南》应当强调,第 29 条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a)项特别着眼于没有此类详细说明的情形。
- 37. 还一致同意作出下列修改:在第 3 款中,将"关于……的要求"改为"要求……";第 3 款修改后内容如下:"(3)采购标的说明可以除其他外列入规格、平面图、图样、设计、要求、试验和试验方法、包装、标志标签或合格证、符号和术语。";第 4 款句首应改为"在可行情况下,采购标的说明";第 4 款和《示范法》案文其他地方应酌情使用"有关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
- 38. 会上提出,第 4 款第二句还应禁止在采购标的说明中提及"具体生产方法",以避免提出歧视性要求,为偏袒某些供应商而指定生产方法。
- 39. 关于这项建议有不同看法。有建议认为,如果列入提及"具体生产方法"的内容,《指南》中就要有相应的案文:"关于具体规定的生产方法,如果适当考虑到第(5)款对标准化技术要求的规定,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没有等同的生产方法,而招标时也会作此说明。"
- 40. 此项提议随后撤回。特别指出,本草案和 1994 年文本中使用的原措词可以 追溯到 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相应条款5的措词; 而且,在有些采购方法中,具体规定生产方法是确保质量所必需的。
- 41. 委员会商定,《指南》的案文将讨论在提及具体生产方法的情况下出现歧视的风险,为此将提醒注意第 10 条第 2 款中的禁止歧视性待遇的规定。

第11条

- 42. 会上提议把第3款中"并以金额表示"改为"并且/或者以金额表示",因为以金额表示所有评审标准并非总是可行的。有些代表团这样理解,即如果用"在可行范围内"一语限定条文中的所有三项要求(即评审标准须力求客观、量化并以金额表示),则可达至重拟提议的同样效果。不过,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此种解释并不能适用于电子逆向拍卖中的评审标准,此种拍卖要求所有评审标准都应当可量化并以金额表示,否则不能举行电子逆向拍卖(《指南》将就要求在电子逆向拍卖中使用某种公式的相关规定作出解释)。委员会推迟到稍后阶段就该条的措词作出决定。
- 43.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如下: 第 2 款起首句和(a)项应当改为; "与采购标的有关的评审标准可以包括: (a)价格"; 第 3 款应当重拟如下: "所有非价格评审标准均应在可行范围内力求客观、量化并以金额表示", 并在《指南》中解释, "金额"一语并非所有情况下均适用; 在第 4 款(b)项中, 应在"给予国产货物的优

V.11-84633 7

^{5 《}政府采购协定》,第六条第 3 款; 查阅网址: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 gp gpa e.htm。

惠幅度"一语之后添加"或其他任何优惠幅度";第5款(b)项应当重拟如下:"依据本条确定的所有评审标准,包括根据任何优惠作出修订的价格";第5款(c)项应当重拟如下:"所有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但根据第48条进行的采购除外,在此种采购中,采购实体可按重要性递减顺序列出所有评审标准"。

第 13 条

44. 会上商定,本条的措词不能改,但应在《指南》中就案文中关于资格预审文件、预选文件和招标文件拟使用语文的选项作出论述。

第14条

- 45. 会上商定,第 1 款中,在"the pre-qualification or pre-selection documents" 之前添加"in"。
- 46. 会上的理解是,根据第 14 条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所作的任何改动都将是实质性的,因此在第 15 条第 3 款涵盖的范围之内;《指南》将突出指明这些条款之间的联系。

第15条第1款

47. 会上商定,第三句中的 "such time as will" 改为 "a time period that will"。

新的第15条之二:关于澄清资质信息和提交书

- 48.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 A/CN.9/730 号文件中关于澄清资质信息和提交书的条款。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在第一章中添加关于澄清资质信息料和提交书的通用条款,或者是否应在所有相关条款中述及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前一种办法,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后者,特别是因为后者允许调整关于澄清的规定以适应各种程序,尤其是考虑到需要提出澄清请求的时间点。
- 49. 在讨论第 45 条和第 46 条时指出,任何条文规定采购实体寻求澄清的权利都应当同时禁止在此澄清程序中进行谈判。还指出,除了已经针对一些采购方法(例如第 45 条中)作出的禁止谈判的规定之外,还应加上这样一条禁止谈判的规定。
- 50. 还指出,第 46 条某些款项列出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中采购实体可以要求澄清的不同时间点。会上指出,关于澄清资质信息和提交书的通用条款应当考虑到,此种时间点将取决于不同采购方法以及何时进行资格认定。
- 51. 会议随后商定,在起草要列入第一章的关于澄清资质信息和提交书的通用条款时,应以第 42 条第 1 款为基础。还商定,该通用条款还应反映以下内容: (a)该程序所涉及的是一种澄清程序,而不涉及谈判; (b)应当在第 24 条所规定的采购程序记录中完整记录在澄清程序中交换的所有信息。委员会商定在稍后阶段审议该条款草案。
- 52. 会议随后商定,在《示范法》中列入以下新条款:

"第15条之二. 资质信息和提交书的澄清

- 1. 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采购实体可以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协助资格的确定或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而对其资质信息或其提交书作出澄清。
- 2. 采购实体应当纠正在提交书审查期间发现的纯粹计算错误。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任何此种纠正通知发给递交了有关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3. 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对资质信息作出实质性改变,或者对提交书作出实质性改变(其中包括为了使不具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具备资格或者使不具响应性的提交书成为具响应性提交书而作出的改变)。
- 4. 不得在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就资质信息或提交书进行任何 谈判,也不得在根据本条要求澄清之后根据所作澄清对价格作出任何改 变。
- 5. 本条第(4)款不适用于根据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或第 51 条提交的建议书。
- 6. 根据本条产生的所有通信均应载入采购程序记录。"
- 53. 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应当就价格的改动与价格的纠正这两者的区别加以论述。

第 16 条第 1 款(c)项

- 54. 有与会者问,鉴于第 1 款(b)项有类似措词,是否有必要保留第二目。委员会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第 1 款(c)项的措词。
- 55.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删除第二目,第一目与(c)项的启首语合并。

第17条第2款

- 56. 会上提出应在采购条例而非法律中指明在何种出版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委员会同意 A/CN.9/730 号文件中为此提出的措词。此处的理解是,将对《示范法》全文中与之等同的条款作同样的修改。
- 57. 鉴于此项一致意见以及本届会议拟就草案第 32 条第 2 款的修订达成的一致意见 (见下文第 93-100 段),会上商定对第 2 款修改如下:"(2)采购实体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应当在采购条例所确定的出版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除非采购实体在本法第 32 条第(4)款述及的情况下另有决定,否则还应当在国际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以便使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广泛查取。"

第17条第3款(b)项

58. 委员会推迟审议将"时间表"改为"所设想的时间表或暂定时间表"的建议。有意见认为,原措词已经容许了足够的灵活性。

59.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改为"以及希望或要求的供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

第19条第1款(c)项和第2款

60. 会上商定,删除(c)项,并对第 2 款修改如下: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否决提交书的决定及其理由,以及根据本条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所有通信,均应载入采购程序记录。采购实体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会上的理解是,将因此而对第 1 款作如下调整: (a)项之后加上"并且",删除(b)项后面的"并且"。

第20条

- 61. 关于 A/CN.9/730/Add.1 号文件中的一条意见,与会者普遍认为,不应在第 1 款中规定最低阈值,以便与国际反腐败条例保持一致,这些条例与本草案第 1 款一样,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有关行为与其影响采购实体行为或决定的意图联系起来。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将解释有关问题,并提及各国的规定和做法,还应指明,在某些情形下,即使很小的物品也可能构成利诱。
- 62. 关于 A/CN.9/730/Add.1 号文件中的一条意见,会上一致认为,不应在第 1 款(b)项中添加措词澄清"不公平竞争优势"这一概念。有与会者赞同《指南》草案目前采用的办法,即鼓励颁布国按照普遍情况考虑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列举实例,如不应允许起草说明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因为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具有这种不公平优势,1994 年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也举了这个例子)。有与会者强调,在考虑竞争问题时,不仅应当结合具体采购程序的情况,还应顾及各国在宏观经济层面的竞争政策。

第21条第2款(c)项

63. 委员会一致认为,停顿期期限应由采购实体按照采购条例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会上的理解是,采购条例可以对不同类型的采购规定不同的最短期限,《示范法》将要求采购条例述及停顿期。

第 21 条第 3 款(b)项

64. 会上商定对该项修改如下: "合同价格低于采购条例中列明的阈值; 或者"。据指出,改动后的措词将与第28条第2款相关部分的措词一致。

第21条第7款

65. 会上提议在最后一句末尾添加以下语句:"除非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提供投标担保的实体同意采购实体展延其有效期。"委员会注意到草案第40条中的相关规定,并推迟到稍后阶段就该措词作出决定。

66. 此后经过讨论,最后商定加上以下规定(或其等同规定): "除非根据第 40 条第(2)款展延"。

第22条第2款

67. 委员会回顾其就第 21 条第 3 款(b)项所做的决定(见上文第 65 段),并商定在第 22 条第 2 款中作类似的改动。

第23条第3款

- 68. 会上对该款第二句中提及招标文件表示关切。据认为,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事前一律同意在采购程序期间披露机密信息,会便于采购实体进行操纵。委员会同意删去"或除非招标文件允许"一语,并在《指南》中解释,在要求同意披露此类信息时应当深思熟虑,顾及这样做可能造成的反竞争效应。
- 69. 还问及第二句所要涵盖的范围,会上商定修改此处的措词,以明确说明这些规定仅适用于第一句提及的采购方法。
- 70.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该款修改如下: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根据本法第47条第3款和第48条至第50条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谈判和对话均应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法院名称]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否则任何参与此种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的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这些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价格信息或其他信息。"

第24条

- 71. 会上提议在第 3 款第一句末尾添加"除非在采购程序中尚未产生此类信息",并在《指南》中解释,该条第 1 款所列某些信息并非所有采购程序都能提供,例如在采购程序取消的情况下。经过讨论,决定不保留这条提议。
- 72. 委员会审议了该条第 3 款和第 4 款(b)项所规定的第 1 款(s)项和第 1 款(t)项所列信息的披露范围,并回顾,其目的是规定一般的透明度原则,只有在为预防将来发生串通或是损害竞争的其他风险的情况下,才能对该原则做必要的变更。委员会商定修改这些条款以确保适当的平衡,并在稍后阶段对措词进行审议。
- 73. 在进一步讨论时,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建议:第 1 款(s)项应保留原措辞,但在该款开头处添加"for each submission",并删除结尾处的"of each submission",同时从案文中删除"定价依据"字样。
- 74. 随后,有与会者建议"定价依据"字样可在第 1 款下单独列出。结合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6对于该条文的解释

^{6 《}指南》案文见 A/CN.9/403 号文件,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 1994 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二。《指南》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

以及此种信息对于采购实体的重要性,例如用于调查异常低价提交书,强调指 出第 1 款保留这些字样非常重要。还强调此种信息始终具有商业敏感性,因此 不应当可供竞争者查阅。

75. 在第 1 款(s)项的措辞需作进一步修改的前提下,一致同意仍应在第 3 款中提及第 1 款(s)项。

76. 对于第 3 款是否需要提及取消采购,会上发表了不同意见。委员会决定删除此种提及。会上的理解是,在取消采购的情况下,供应商或承包商并不自动享有权利,而是需要寻求一项法院令,才能获取第 3 款规定的记录部分。

77. 经过审议,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4 款,不作改动,同时注意到该款已针对不当披露记录所载的信息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措施。不过,有与会者对第 4 款(b)项提及提交书价格表示关切,指出应当根据各种采购方法的差异重新考虑此事,其中一些采购方法,如招标,涉及向提交投标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投标价格。委员会同意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审议这个问题。

78.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第 1 款(r)项中,"the written procurement contract" 应改为 "a written procurement contract;"; 第 1 款(s)项中,删除"或定价依据"; 第 4 款(b)项中,删除"以及提交书价格"。

79. 会上提议对第 3 款修改如下:"除本法第 41 条第(3)款规定的披露外,(p)项至(t)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在关于中选采购提交书被接受的决定已为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知悉后,根据请求提供给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采购实体认定披露此种信息将妨碍公平竞争。(s)项和(t)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可以在更早阶段披露,但必须由[法院名称]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

80. 对该提议中加上"采购"一词提出疑问。还提出,不妨在提及(p)项至(t)项之后添加提及第 1 款的内容。考虑到该条第 4 款(a)项的内容,对是否有必要加上"除非采购实体认定披露此种信息将妨碍公平竞争"提出疑问。委员会推迟到稍后阶段就此建议作出决定。

81. 此后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第 3 款改为以下内容: "在不违反本条第 4 款的情况下,或者除本法第 41 条第 3 款规定的披露之外,本条第 1 款(p)项至(t)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在关于中选提交书被接受的决定已为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知悉后,根据请求提供给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

82. 会上商定,《指南》中应反映 A/CN.9/729/Add.2 号文件所载第 3 款中被删除句子的内容, 采购实体应将披露记录中与其有关的信息一事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25 条

83. 有与会者对本条的范围表示关切,本条只处理采购实体的行为,并未处理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行为,因此被认为过于狭隘。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规范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个领域开展工作是至 关重要的,这样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相关材料就能够对该条起到补充作

用。委员会同意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结合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公共采购领域的工作来审议这个问题。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招标办法以及采购通知

第 26 条

84. 有与会者询问开放式框架协议是否应作为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在本条第 1 款列出,对此,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条,不作修改。

第29条第1款(a)项

85. 会上提议,条文应当改为: "采购实体按照本法第 10 条拟订采购标的详细说明不可行,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为了使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达致最满意的解决,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并按照本法第 10 条所要求的精确度对其加以拟订。"有与会者对该措辞表示关切,因为该措辞没有充分反映使用两阶段招标的条件(两阶段招标中,可能在采购程序之初即已提供采购标的详细说明)。强调需要调整该案文,使其与第 4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相一致。委员会推迟到以后阶段再就该建议作出决定。

86.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保留 A/CN.9/729/Add.3 号文件中的条文,但可在措词上略作修改如下:"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为了使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达致最满意的解决,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并按照本法第10条要求的详细程度拟订采购标的说明。"

第 29 条第 2 款(c)项

87. 有与会者询问第 27 条第 3 款和第 29 条第 2 款(c)项的相互关系。会上的理解是,在此类情形下,只提及国家安全不足以满足第 27 条第 3 款的要求,需要在记录中就理由和情形作出更多解释。

第30条第1款(a)项

88. 委员会商定,删除该款中的"精确的"这几个字,因为第 10 条经本届会议修正后(见上文第 37 段)只提及"详细的",而不提及"精确的"采购标的说明。

第31条第1款(a)项

89. 建议将"不定期"一语改为"不定期或重复",或在《指南》中解释"不定期"一语包含重复采购的概念。另一种意见是,在有不定期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框架协议始终是有道理的,但不定期需求不一定重复出现。

90. 委员会同意将"不定期"改为"不定期或重复"。还指出《指南》将列入一项评论,大意是不定期需求将包括使用框架协议以确保供应安全的情形。

第32条第1款,第33条第5款

9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 17 条第 2 款的决定,并确认其理解,即该决定也适用于第 32 条第 1 款和第 33 条第 5 款。

第32条第2款

- 92. 有与会者对本款中关于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登载邀请书的要求表示关切,因为该要求将给发展中国家(其当地语文并非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语文)带来不合理的翻译负担。会上指出,1994年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仅对登载采购摘要信息而未对招标文件规定同等要求。解释说,草案中的条文指的是邀请书而非招标文件。
- 93. 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即提及语文和任何媒体(如报纸或刊物)之处应从该条文中去掉,条文应当注重拟实现的目标:在国际范围登载以便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查取。委员会推迟到以后阶段再审议经修订的措辞。
- 94. 多边开发银行的代表对拟议的修改表示关切,因其可能产生与多边开发银行的有关要求不一致的条文。
- 95. 此后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第2款应改为以下内容:"还应当在国际上登载此种邀请书,以便使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广泛查取。"
- 96. 某一多边开发银行和某一发展援助组织的观察员对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17 条第 2 款中对登载邀请书所使用的语文所作的修改表示了关切,因为据指出,修改后的措词不利于促进供应商或承包商不论国籍参与采购,而这本来是《示范法》序言(b)项所阐明的目标之一。会上提出,如果保留这样的新措词,就应在《指南》中清楚地说明为什么作出这样的修改。
- 97. 会上提出的另一种看法是,以前的措词暗示应使用英文,而这将是不合适的,修改后的措词反映了现代做法,例如对互联网通信的使用。
- 98. 针对观察员提出的关切,会上商定,《指南》将解释,修正后的案文是技术中性的(而以前的措词则暗示要使用纸质媒介,因为提到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刊物),其用意在于考虑到现代登载方法。还商定,《指南》将说明可以用不同方式来满足国际登载方面的要求,特别是对于那些无法使用电子登载手段的法域来说,仍将包括 1994 年文本所规定的方法。
- 99. 委员会商定,《指南》:(a)应当指出条文将要求在相关采购中以所有潜在供应商或或承包商事实上能够读懂的语文登载相关信息,(b)应当提请各颁布国注意,世贸组织关于登载采购相关信息所使用语文的规定(1994 年《政府采购协定》第17条)被认为是实现透明度和竞争的一项重要保障。

第32条第4款

100. 建议删除"因价值低"一语。有与会者对这项建议提出异议,理由是这样一改后就将允许采购实体不受限制地使用国内采购。另一种意见是应当重拟条

文,以反映国际登载的成本(例如翻译费)与采购价值相比不成比例,而这是 允许采购实体不在国际范围登载的理由。

101. 有与会者对拟议的修改表示关切。回顾说,国际和区域条例通常使用某一阀值,采购低于该阀值,即认为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感兴趣。

102. 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删除条文中的"低"字,以避免与《示范法》中提及低 阀值的其他条文相混淆,但商定保留现在的措词,同时指出《指南》将对该条 文作出解释。

第33条第6款

103. 有与会者询问条文是否应当补充提及第 29 条第 4 款(a)项。回顾了工作组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尤其是工作组的意图其实是不提及简单的紧急情形,以避免滥用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建议为了避免混淆,将"紧急"一词改为"灾难性事件"。

104.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在本条文中补充提及第29条第4款(a)项。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 36 条(c)项

105. 会上提议在该条文结尾加上"的概要"字样。

106. 委员会商定,条文修改后内容如下: "关于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的概要,以及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的概要。"

第41条第2款

107. 委员会商定,第 2 款改写如下:"采购实体应当允许所有递交了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参加开标。"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将解释,本着对修订《示范法》所采取的技术中性方针,参加开标可以是亲自出席,也可以是虚拟方式,两者都在规定范围之内。

108. 由于新增第 15 条之二 (见上文第 51 段),委员会商定,删除第 42 条第 1款,其后各款重新编号,并修改第 42 条中的比照提及内容,包括在调整后的第 2款(b)项中添加提及新条款的内容。

第四章 限制性招标程序、询价程序、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

第 46 条第 2 款(b)项

109. 委员会商定,条文开头语应改为"采购标的简要说明"。

第 46 条第 4 款(d)项, 第 48 条第 5 款(d)项

110. 委员会商定,在这些条款以及《示范法》全文的类似条款中,"拟订或表示"应改为"拟订和表示。"

第五章 两阶段招标程序、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竞争性谈判程序、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第 47 条第 4 款(b)项

- 111. 委员会一致同意,条文应当借鉴第 48 条第 9 款中的同样规定,禁止采购实体修改采购标的。会议商定,《指南》应当解释哪些行为将被视为修改采购标的。
- 112. 因此,委员会商定对这些条文修改如下:
 - "(b) 在修订有关的采购条款和条件时,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但可以通过下述方式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
 - (一) 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关于采购标的技术特点或质量特点的任何 方面,并增列符合本法要求的任何新特点;
 - (二) 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关于投标书审查或评审的任何标准,并增列符合本法要求的任何新标准,但此种删除、修改或增列只能是由于对采购标的技术或质量特点作出改动所必需的。"

第 47 条第 4 款(e)项

113. 委员会商定,鉴于对第 42 条商定的几处修改(见上文第 109 段),本项中比照提及第 42 条第 4 款(b)项的内容应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电子逆向拍卖

第52条, 第53条, 标题

- 114. 委员会商定,第 52 条的标题改为"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第 53 条的标题改为"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的电子逆向拍卖"。
- 115. 有与会者就提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的内容提出问题。有意见表示反对在这些条文和其他相关条文中删除这一内容,认为这对于透明度是不可缺少的;只提及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认为还不够。
- 116. 委员会商定保留目前的措词,同时在《指南》中澄清,并无在采购程序之初签订任何合同之意。

第52条第1款(k)项和第2款

117. 会上商定,第 52 条第 1 款(k)项改为:"[(k)根据本条第(2)款对能够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了限数的,相关的最高限数,以及按照本条第(2)款所应遵循的选定最高限数的标准和程序;]"

118. 会上商定,在第 52 条第 2 款末尾添加以下语句:"并应当以不歧视方式挑选能够进行这种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52条, 脚注

119. 会上建议给第 2 款附上与第 1 款(k)项相同的脚注。另一种意见是删去脚注,因为《示范法》的所有条款都是供各国选择颁布的。有意见赞成后一种建议,并赞成删去《示范法》案文中的其他脚注。

120. 有意见认为,如果删去脚注,也应删去第 1 款(k)项和第 2 款,或许可以将其放到《指南》中。

121. 委员会决定将第 1 款(k)项和第 2 款放在括号中保留,不附任何脚注,但在《指南》中加入一条关于为何将这些条款放在括号中的解释。

122. 有意见表示总体上反对这一办法,也反对将《示范法》的任何案文放在方括号或括号中,除非是条款中要求颁布国填入的信息,如主管机构的名称。据指出,《指南》中关于颁布《示范法》条款的解释应已足够。另一种意见认为,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中,必要时使用括号、方括号和脚注是很常见的。委员会推迟到稍后阶段就使用括号和方括号的问题作出决定。(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情况,见下文第176-179段。)

第53条,新的第3款

123. 委员会商定,添加新的第 3 款如下:"初步出价经过评审的,每份拍卖邀请书还应当随附与被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关的评审结果。"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

第 57 条

124. 会上问及, 既然第 59 条提及了根据第 8 条作出的声明, 为何第 57 条没有提及。会上澄清说,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情形下, 对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所用 采购方法加以规范的条款可能已经要求提及此种声明。

125. 委员会商定, 第 2 款开头部分改为: "本法就规范资格预选和······的内容作出的规定"。

第58条第1款,新的(f)项

126. 委员会商定,添加(f)项如下:"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第59条

127. 委员会回顾了就第 52 条的脚注和与之相关的条文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120 段),并确认该决定也适用于第 59 条的脚注和与之相关的条文。

128. 委员会商定,第2款修改如下:"采购实体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应当按照本法第32条的要求登载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书";删除第3款(c)项,鉴于第3款(b)项,其规定已成多余;第3款(e)项第(二目中,"按照本法"改为"按照本条第7款";第7款第一句末尾添加如下语句:"并应当以不歧视方式挑选可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61 条第 4 款(a)项

129. 会上建议,删去"或者只向当时有能力满足采购实体对采购标的需要的任何框架协议当事方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的书面邀请"。会上解释说,否则的话,这些规定可能会导致滥用行为,因为给予了采购实体无限制的裁量权决定哪些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有能力交付采购标的。会上指出,在非电子框架协议中,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量不会太多,使得向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采购机会成为采购实体的负担,而如果框架协议是以电子方式维持的,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数量可能很多,但使用电子通信手段通知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不会花费大量费用和时间。

130. 另一种意见认为,一些法域要求,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如果收到采购实体发出的参加竞争的邀请,便应参加竞争。会上提到中央采购机构使用框架协议的实际情况,如果要求对加入框架协议的众多供应商都发出邀请,并处理那些无法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供应商递交的大量提交书,费用会很高。进一步解释说,如果加入框架协议的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程序之初便向采购实体表明其交付采购标的某些部分的能力有限,则采购实体不宜向其发出邀请。因此,会上指出,要在防范滥用的保障措施与效率和实效性考虑这两者之间加以平衡。委员会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这一问题。

- 131. 此后经过讨论,就新的(a)项提出如下建议:
 - "(a) 采购实体应当向以下各方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的书面邀请:
 - (一) 框架协议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事人,或者
 - (二) 只限于当时有能力满足采购实体对采购标的需要的每一个框架协议当事方,但条件是,与此同时,向框架协议的所有当事方发出第二阶段竞争通知,以使其有机会参加第二阶段竞争;"。
- 132. 另有意见认为,第□目毫无必要,只应列入前导句和第□目的规定。支持这一意见的人强调,否则的话,保留这些规定就会打开腐败之门,在挑选有能力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方面给予采购实体无限制的裁量权。
- 133. 会上普遍认为,上文第 131 段所提议的措词实现了所要达成的折衷,既顾及了透明度又顾及了效率,因此应当列作新的(a)项。

134. 会上商定在《指南》中作出如下表述: 为使采购实体避免遇到与评估供应商或承包商供应能力有关的大量难题, 框架协议应当列出明确的程序和标准, 使采购实体能够籍此确定有能力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135. 会上商定,将在《指南》中对满足通知要求的手段加以解释,强调指出各种考虑因素,如电子通信手段的费用和普及情况,并强调,随着通信方法的日益改进,通知的性质可能有所改变。

第62条,标题

136. 会上提出将该条的标题改为: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可能进行的]改动"。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在标题中保留下述观念: 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不应作任何实质性改动,特别不应对采购标的作实质性改动。有观点认为,标题应当反映该条的内容,而该条并未提及实质性改动。会上回顾了工作组对"实质性改动"的讨论,特别是,当时决定避免在《示范法》中提及这一概念,因为这一概念不易界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实质性改动"应当理解为会对有兴趣参加任何特定采购程序的竞争者群体造成影响的任何改动,在《示范法》的执行过程中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应当保持一致。委员会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该条的标题。

137. 此后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将标题改为:"框架协议运作期间的改动"。

第八章 质疑和上诉

标题

138. 委员会商定,该章标题应改为"质疑程序"。

术语

139. 会上一致认为应当理顺整章中术语的使用,特别是,"重新审议"一语应当用于第 65 条规定的采购实体审议投诉的情形,"复议"一语应当用于第 66 条规定的独立机构审议投诉的情形,"上诉"一语应用仅用于司法复议的情形。

140. 会上还指出,应当尽可能使根据第八章被告知有关决定或行动的一类人员的提法保持一致。回顾了工作组关于将被告知的各类人员取决于相关决定和行动的审议和决定。

第63条

141. 有意见表示强烈反对保留第 63 条中各项规定目前的措词。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该条并未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明确说明在质疑和寻求上诉方面可供选择的办法,而且没有说明其可能采取的步骤的顺序。还有与会者说,该条反映的是平行的复议制度,而许多法域遵循的是层级式的复议制度。有与会者表示怀疑,在选择投资设立独立行政机构的法域,一般而言(而非在特殊情况下)是否会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诉诸法院(即越过该行政机构)。因此有与会者建议,要么重写该条,提供若干选择办法供颁布国考虑,而不偏向任一具

体的选择办法,要么完全删去该条。如果删去该条,建议在此处插入一段带方括号的案文,请颁布国考虑应在其法域实行哪一种质疑和上诉制度,同时特别考虑到其法域是否存在行政机构,以及法院系统的效力。

142. 对此,有与会者表示怀疑《示范法》能否在草案第八章下列出质疑和上诉程序中可能存在的所有情形。据认为,较适宜的办法是保留第 63 条现有的案文,并在《指南》中描述所有可能存在的情形。据认为,这一章反映了工作组达成的共识。还有意见表示赞成第八章目前的草拟办法,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确保了复议制度的效力。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要求在一个机构用尽所有救济办法之后才能诉诸另一个机构,可能会对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都造成负面后果: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角度来说,他们可能被迫先与效率低下而腐败的机构打交道,然后才能求助于最有效的机构,这可能会使复议制度归于无效;从采购实体的角度来说,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依次采取步骤可能会导致暂停期延长并给采购进程带来额外费用。

143. 也有与会者促请灵活处理,只要这一章反映了适用国际文书(如《联合国 反腐败公约》7和 1994 年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质疑和上诉制度的最低 标准就可以了。据回顾,在之前的委员会届会上已经明确说明,指示颁布国应 当遵循哪一种复议制度不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内。因此会上倾向于将所有选 择办法留给颁布国考虑。

144.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1 款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阐明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开会才能提出质疑或上诉(这一部分将继续反映 1994 年文本第 52 条的实质内容),第二部分阐明颁布国中质疑和上诉制度的组织结构(无论是平行式结构还是层级式结构)。关于第二部分,有与会者提议可对第二部分附以目前草案中的脚注 7 和 14。有与会者怀疑第二部分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中保留。有与会者提议在第 63 条的脚注或《指南》中反映其中的内容。

145. 在进一步讨论时,提议在《示范法》中保留第 1 款中到"有关的决定或行动"为止的案文,第 2 款也应保留在《示范法》中,本条其余条文应予删除。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将解释颁布国可用的各种选择,包括有关层级式申请和排序的选择。

146. 此后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该条的标题应为"质疑和上诉权",该条修改后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声称由于所指称的采购实体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 行动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或者可能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可以质疑有关的决 定或行动。
- 2. 提起质疑程序的方式,可以是[根据本法第 65 条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根据本法第 66 条向[独立机构名称]提出复议申请,或者向[法院名称]提出上诉。]"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47. 随后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上文第 145 段提出的第 63 条第 2 款还应提及向法院提出申请,使法院可以对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进行初审。

148. 会上商定,在对有关术语作出澄清的情况下,应当在《指南》中列入下述写法的规定:"颁布国如有需要,可添加关于申请顺序的条款,并允许独立机构或法院在复议申请提出后审理上诉;可根据依《示范法》颁布的国内法,在提出重新审议申请后申请复议或司法复议。"

149. 会上指出,如果删去 A/CN.9/729/Add.8 号文件所载的第 2 款,便应在案文中保留第 69 条。(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情况以及委员会就第 63 条添加新的第 3 款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 170-173 段。)

第64条第1款,第65条第3款

150. 会上就上述条文对采购合同生效的影响提出关切,特别是这些条文可能造成有关采购长期拖延。回顾了工作组就第八章的起草所涉及的基本政策问题进行的审议。

151. 会上询问第 64 条第 1 款中"订立采购合同"一语拟涵盖的一个或几个具体步骤,即意图是仅涵盖发送接受中选提交书通知书,还是也涵盖请求或得到主管机关批准以及签署采购合同。建议第 64 条第 1 款的措词应在这方面作出澄清,例如指出"采购实体不应采取促使合同生效的任何行动",以涵盖本草案第 21 条所规定的导致采购合同生效的所有行动。委员会推迟到以后阶段再就这些条文的最后措词作出决定。(关于就第 64 条的最后措词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 152 段。)

第64条

152. 委员会商定,该条的标题应改为"质疑的效力",该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修改后内容如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不得采取任何步骤,使有关采购程序中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

- (a) 采购实体在第 65 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收到了重新审议申请书; 或者
- (b) 采购实体收到了[独立机构的名称]根据第 66 条第(5)款(b)项发来的 复议申请通知;或者
 - (c) 采购实体收到了[法院名称]发来的申请通知书或上诉通知书。
- 2. 在采购实体、[独立机构名称]或[法院名称]的决定发给申请人或上诉人 (两者视情况而定)、采购实体 (如果适用)和质疑程序中的其他所有参与 方之后……个工作日 (颁布国列明期限)内,第(1)款提及的禁止规定即告 失效。"

V.11-84633 21

- 153. 会上商定,《指南》将解释"质疑程序中的参与方"一语,并将指出颁布国不妨选用别的术语,提及对参与程序享有必要权益的各实体。
- 154. 委员会商定,删除本条第 3 款(b)项中"或上诉人(两者视情况而定)"的字样。

第65条第4款和第7款

155. 会上商定,将这两款中下述条文放在方括号内:"[根据本法第 66 条向[独立 机构名称]……或者向[法院名称]]"。

第66条

156. 会上商定如下:

- (a) 标题中和整个条款中删除"上诉"和"上诉人(两者视情况而定)";
- (b) 第 1 款改为: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就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者就采购实体未在本法第 66 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该条作出决定,向[独立机构名称]提出复议申请";
- (c) 删除第 2 款(d)项中以下字样: "不服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65 条作出的决定的,或者……提出上诉或",并将"上诉人"改为"申请人"。
- 157. 会上提出,第 4 款和第 5 款过于详细,其中一些是可以删除的。不过,强调需要保留述及"紧迫公共利益考虑"的条文。
- 158. 委员会商定,保留第 4 款和第 5 款,并在第 5 款(a)项句首添加下列措词: "根据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 159. 建议重拟第 8 款,因为目前的条文意味着采购实体将有关文件实际移交给独立机构。解释说,在涉及机密信息的情况下,或者在涉及大量信息的情况下,履行这项义务也许是不可能的。因此建议将条文改为:"采购实体应当向[独立机构名称]提供所有文件或者准予查取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
- 160. 相反的意见是,拟议的修改可能使独立机构处于不利和不合适的位置,因为这种修改意味着独立机构需要实际造访采购实体的房地并请求查取这些文件。这种观点认为,草案中的条文是适当的。另一种意见是可以从更广泛的角度重拟条文,例如提及采购实体有义务以确保独立机构有效查取所有文件的方式向独立机构提供文件。
- 161. 会上提出,可以澄清英文本中启首语的措词,以明确这里指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上诉,而非独立机构提出的上诉。
- 162. 委员会推迟到以后阶段再就第8款的措词作出决定。
- 163.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第 8 款应当改为:"采购实体收到根据本条第(5)款(b)项发来的通知时,应当以适合具体情形的方式,迅速向[独立机构名称]提供其掌握的与采购程序有关的一切文件的有效查阅办法。"会上商定,《指南》应当解释如何在实践中提供(实际或虚拟)查阅文件的办法,以及如何分步骤提供相关

- 文件。(例如,可先向独立机构提供一个所有文件一览表,以便于独立机构确定与独立机构的程序有关的文件。)
- 164. 会上对第 9 款中使用"合法"和"非法"这样的形容词提出关切。建议改用替代术语,如"违法"或者"被视为/被认定/被裁定非法/合法"。委员会推迟到以后阶段再就措词作出决定。
- 165.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 第 9 款(a)项至(e)项和(h)项应当改为:
 - "(a) 禁止采购实体采取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动、作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者实施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程序;
 - (b) 采购实体已经以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方式采取行动或者实施程序的,要求其以符合本法规定的方式采取行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程序;
 - [(c) 全部或部分推翻采购实体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动或决定[,但不包括使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 (d) 修正采购实体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决定[,但不包括使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d之二) 确认采购实体的决定;

(e) 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已经以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方式生效的,废标,已经登载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授标通知的,下令登载废标通知;]

• • • • • •

- (h) 要求赔付提出申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由于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采取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动、作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者实施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程序而支付的任何合理费用,并且赔付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付额限于提交书编写费、限于相关申请费,或者限于这两项费用];或者"
- 166. 会上商定,第10款中"质疑程序或上诉程序"应当改为"复议申请"。

第67条

- 167. 委员会商定,删除标题中和整个条款中"上诉"的提法,并删除第 3 款中"相应质疑程序或上诉"的字样。还商定,在第 1 款第二句句首"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前加上"接获质疑程序正式通知"。
- 168. 对案文中"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提法提出疑问。会上的理解是,将在《指南》中对这种提法作出解释。

第68条

- 169. 会上提议,在该条中反映出对机密信息的限制性查取是可能的。会上的理解是,该条无需作此修改。
- 170. 委员会商定删除标题中和整个条款中"上诉"的提法。

V.11-84633 23

第69条以及第63条中的相应修改(添加新的第3款)

171. 就是否需要第 69 条提出疑问。普遍认为第八章中保留对司法审议的提及至 关重要,或者在第 69 条中提及,或者以扩展第 63 条的方式提及。委员会推迟 到以后阶段再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172. 在进一步讨论中,有与会者认为应当删除第 69 条。支持基于以下条件删除该条,即第 63 条添加一些措词,作为新的第 3 款,反映根据国际文书需要颁布国拥有两阶段上诉体系。据指出,添加措词将借鉴 A/CN.9/729/Add.8 号文件中的第 63 条草案的第 2 款,内容可以是:"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服质疑程序中作出的决定,可以向[法院名称]提出上诉。"

173. 对提议的措词表示关切,因为这隐含着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的要求,据认为,这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

174. 经过讨论商定, 伤处第 69 条, 同时在第 63 条中列入新的第 3 款, 其内容如下: "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服本法第 65 条或第 66 条下的质疑程序中作出的决定, 可以向[法院名称]提出上诉。"

脚注,以及圆括号和方括号的使用

175. 会上认为第八章的一些脚注应予删除。委员会回顾了早些时候就《示范法》中列入任何脚注的可取性进行的审议(见上文第 118-121 段),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再一并审议这个问题。

176. 此后经过讨论商定,去掉目前第八章中的所有脚注,其内容应反映在《指南》中,同时给本章标题增加一个新脚注,以指导各颁布国考虑在《指南》中作了解释的案文选项。

177. 会上商定,除委员会本届会议明确商定予以删除的脚注外,《示范法》修订本草案中其他所有脚注均应保留在《示范法》案文中。

178. 会上还商定,在语法要求的情况下使用圆括号,在有必要向颁布国表明案文属于备选案文的情况下使用方括号。据指出,在后一种情况下,方括号意在提请各国注意《指南》中所讨论的可能影响其如何颁布案文的决定的特殊考虑。

《示范法》的定稿

179. 委员会授权秘书处编写《示范法》的最后文本,在 A/CN.9/729 及其各增编中纳入本届会议商定的修改意见,在添加新的第 15 条之二后对各条款重新编号,修正比照提及内容,并对《示范法》全文作出其它必要的文字修改。一般性评论

180. 在感谢为编写《示范法》修订本所作努力的同时,有观点认为,《示范法》的一些条文过于注重将公共采购当作促进国际贸易的手段。这种观点认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公共采购被用作建设当地能力、发展当地中小企业和落实本国其他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的手段。促请委员会在编写《指南》时考虑到各国

的社会和经济现实,同时避免作出这样的说明,即应当将《示范法》案文直接 写入国内立法而无需在顾及上述事项的情况下作出修正。

C. 拟订《示范法》修订本《颁布指南》

181. 会上强调了《示范法》修订本《颁布指南》作为该《示范法》不可获缺的连带部分的重要性。会上回顾,《指南》预期将载列关于颁布国如何落实《示范法》的各项建议,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应由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核准。因此商定,应当以尽可能高效、实际的方式进行《指南》的最后审定工作。但是,关于工作组应何时重开会议最后审定《指南》,会上有不同看法。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是不必要的:核心政策问题已经商定并反映在《示范法》中,因此,秘书处只要与专家协商即可最后审定《指南》。此种观点的支持者提出以下几点:(a)秘书处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即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指南》定本提交委员会通过;(b)应当为此目的为委员会分配足够的天数;(c)如果必须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工作组的任何届会,只能举行一次届会,最好是在 2012 年春季。另一种观点是,鉴于预算上的不确定性,在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之前举行工作组届会不可取。考虑了工作组届会以外的其他选择办法,如工作班子会议、委员会届会之前的非正式会议或者秘书处通常采取的专家组会议的形式。

182. 还有一种看法是,工作组继续就《指南》展开工作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一些政策问题(其中某些问题可能难以解决)留待《指南》加以阐述。所有代表团参加解决这些问题,被认为是很重要的。因此,会上表示支持至少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工作组届会。补充说,指南草案是一份篇幅很长的文件,委员会是无法在其届会期间为确保案文质量而充分详尽地进行审议的。

183. 会上从预算和其他角度回顾了正式的政府间届会和秘书处举行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之间的区别。以非正式方式来替代工作组届会,被认为是不可行的,部分是因为,《指南》将在正式的政府间场合最后审定。强调指出,专家在专家小组会议上是以个人身份行事,而不是以政府代表的身份行事;鉴于《指南》将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文件,认为所有国家有机会参与其中是至关重要的。还有一点令人关切,即非正式会议不同于正式的政府间届会,无法确保提供资源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口译和笔译。会上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指南》案文,以留出足够时间供各国和有关组织提出意见。

184. 委员会初步商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届工作组会议是适当的,该届会议可以在 2011 年秋末举行,也可在 2012 年初举行;不过,关于这个问题还需待委员会有机会审议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之后再作决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 360-376 段)。委员会指示秘书处通过与专家的非正式协商,尽量为工作组该届会议而推进《指南》的工作。普遍看法是,在《示范法》修订本拟订期间,专家亲自到场的小组会议已证明比远程会议或交流看法和交换文件更有效。

V.11-84633 25

185. 会上提出,委员会应当在以后的一次届会上审议是否将《指南》中涉及的某些问题(如国防采购)以及可能涉及某些区域用户的其他问题放在辅助性文件而不是放在《指南》中详细论述。

186. 针对关于如何确保《指南》成为一种有活力的文件而提出的一个问题,有建议提出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以电子方式不断更新《指南》。会上强调,为了监测公共采购条例的变化发展,秘书处需要经常与专家联系。会上提出,委员会可以收阅秘书处提供的载有相关信息和建议的定期报告,然后由委员会授权对《指南》作出拟议的改动。《示范法》修订本以及《指南》修订本的拟订工作中汇聚了大量的专门知识,可以通过这种机制加以利用,而无需召集工作组。

187. 会上宣布将建立"《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微博,并宣布了这一微博的运作原则。目标是就《示范法》修订本的执行及其《指南》的使用提供一个意见交流公开平台。

D. 推广《示范法》修订本

188.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为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领域中的工作并推广由此项工作产生的各项文书所作的努力的口头报告。报告中指出,主要活动包括会议和出版物以及技术援助项目。会上举出的一个例子是计划于 2011 年9 月开始执行的一个联合项目,将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欧安组织为独联体国家和蒙古实施该项目。据解释,该项目设定的目标是在这些国家推广和使用《示范法》修订本,其中一些国家的采购法是以 1994 年文本为基础的。

189. 会上强调,尤其是在秘书处开展此项工作的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各国需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促进《示范法》修订本的使用及其有效执行和统一解释,特别是借助各国的赞助机构。在这方面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信息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该系统目前还没有任何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领域中的法规的报告案例法。关于这一领域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颁布情况,也由于没有各国向委员会的报告而缺乏资料。回顾说,对公共采购领域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监测工作本身存在差异,其中的原因包括,所颁布的法规一般都为适合当地情况而作了调整。普遍认为应当为促进有效执行和统一解释《示范法》修订本而在各种采购改革机构和其他机制之间进行协调。强调了这些做法有利于不同法域实现公共采购法的进一步协调统一。

E. 公共采购领域今后的工作

190. 委员会审议了在公共一私人伙伴关系或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委员会对其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文书作了回顾,并听取了这样的看法,即鉴于在公共采购领域所完成的工作,可能有必要对这些文书进行更新。但是,在有些代表团看来,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应当放在整个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这一更大的范围内,而且要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及

其秘书处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面临的困难,以便对不同领域工作的优先重点作出适当安排。

190.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私人伙伴关系/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在将来一届会议上审议。据指出,这一议题可包含许多方面,公共采购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F.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191. 委员会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案文以及其他与采购相关的主题之后,于2011年7月1日在第93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 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采购构成了大多数国家公共开支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 1994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 法》, ⁸

"认为 1994 年《示范法》已成为采购法改革方面的重要国际尺度,其中所载程序着眼于采购过程实现竞争、透明度、公平性、节省和效率,

"还认为 1994 年《示范法》的价值虽已得到广泛承认,但自 1994 年《示范法》通过以来出现了新问题和新做法,因而有必要对其案文加以修订,

"回顾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曾商定,增订 1994 年《示范法》将使之受益,从而反映新做法,特别是公共采购领域使用电子通信后产生的新做法,并借鉴在使用 1994 年《示范法》作为法律改革基础方面取得的经验,但注意不要偏离《示范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也不能修改已被证明实用有效的条文,9

"还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责成第一工作组(采购)草拟 1994 年《示范法》修订草案,并赋予该工作组灵活确定审议工作拟处理问题的授权,10

"表示赞赏工作组拟订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已对 1994 年《示范法》修订意见进行了应有的审议和广泛协商,因此,拟称作'《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

^{8 《}大会正式纪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 第 97 ^B

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1 段。

¹⁰ 同上, 第82段。

法》'的《示范法》修订本可望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各国所接受,

- "还注意到《示范法》修订本可望对建立协调统一的现代公共采购法律框架作出显著贡献,此种框架既可促进在采购中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和加强竞争,同时又可增进采购程序的廉正、公信度、公平和透明度,
- "深信《示范法》修订本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现有采购法律并制订尚不具备的采购法,从而促进发展协调的国际经济关系,拉动经济发展,
- "1. 通过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 "2. 请秘书长通过包括电子手段在内的方式,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文本;
- "3. 建议所有国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评价本国的公共采购法律制度,并在颁布或修订其法律时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给予优先考虑;
- "4. 请所有国家对促进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给予 支持;
- "5. 呼吁委员会与活跃于采购法改革领域中的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在公共采购示范法更新和协调统一过程中出现不应有的重复努力以及不一致、不连贯或相互矛盾的结果;
- "6. 赞同委员会为增进公共采购改革相关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所作的努力和提出的举措。"

四.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

193. 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已经审议了按照委员会对秘书处的任务授权、经与法官和破产专家协商编写的《示范法》司法材料案文草案(A/CN.9/WG.V/WP.97 及Add.1 和 2)(A/CN.9/715,第 110-116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2011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九次多国司法座谈会对案文草案进行了审议(见下文第 220-221 段),□并且,根据工作组的请求(A/CN.9/715,第 116 段),已于2011 年 2 月将案文草案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194.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和司法座谈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对该司法材料草案作了修订。

¹¹ 该座谈会的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citral.org/pdf/english/news/NinthJC.pdf。

195. 委员会收到了司法材料草案修订本(A/CN.9/732 和 Add.1-3)、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A/CN.9/733 和 Add.1)和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715)。委员会听取了就该案文草案作的口头介绍。

196. 委员会对司法材料草案表示赞赏,并强调司法材料对于从业人员和法官以及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非常有用,特别是在目前的金融危机中。在这方面,认为司法材料非常及时。委员会还表示赞赏司法材料草案分发之后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得到采纳,并商定将文件标题定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

197. 委员会还商定,为了感谢新西兰高等法院 Paul Heath 法官为编写司法材料第一稿作出的显著贡献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司法材料作出的贡献,应在秘书处编写的序言中加入适当的致谢辞。

198.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第 9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由于贸易和投资的增长,在全球范围开展业务以及企业和个人 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和利益的情形也在增加,

又注意到如果破产诉讼的主体是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的债务人, 通常就紧迫需要跨国界合作与协调,监督和管理这些债务人的资产和业 务,

考虑到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进行合作与协调,有可能大为增加救助陷 入财务困境的债务人的机会,

相信《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²(《示范法》)能显著促进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处理跨国界破产问题和便利协调与合作,

认识到跨国界合作与协调及其实际操作方式尚未广为熟知,

深信如果关于《示范法》的解释和现行做法的信息易于法官调阅,供 其在破产诉讼中参考使用,就有可能推动更广泛地使用和了解《示范法》, 便利跨国界司法合作与协调,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 1. 通过 A/CN.9/732 和 Add.1-3 号文件所载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角度的审视",同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审议情况编辑审定该文本;
- 2. 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机制,以拟订"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同样灵活方式持续更新这一文本,确保维持中立的语气和继续达到所申明的目的;
- 3. 请秘书长发表"司法角度的审视"的文本根据本决定第 2 段不断 更新/修订的版本,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请各 国政府向相关机构提供该文本,使之广为人知并可供查阅;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V.3。

- 4. 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适当考虑"司法角度的审视":
 -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审议《示范法》的实施情况。

五. 仲裁和调解

A.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9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2010年 10月 4日至 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712)和 2011年 2月 7日至 1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71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律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处为工作组编写的文件的质量。

20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审议了透明度法律标准的内容、形式和对未来和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性等事宜。委员会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已经缔结大量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委员会还重申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承诺。¹³

20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了第三方(法庭之友)在仲裁程序中提交材料的事项。在这方面,提出了投资条约非争议方缔约国介入仲裁的问题。工作组该届会议商定,请委员会就工作组可否在目前工作范围内处理这一议题提供指导(A/CN.9/712,第 103 段)。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重申了这一商定意见(A/CN.9/717,第 153 段)。据解释,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指出,应当区分法庭之友的两种可能类型,或许还应区别考虑。第一类可以是有兴趣促成解决争议的任何第三方。第二类可以是并非争议当事方的相关投资条约另一缔约国。据称,这类国家往往有重要的信息可以提供,例如关于准备工作文件的信息,从而避免对条约作单方面解释。还指出,作为投资人国籍国的非争议方缔约国的介入可能引起外交保护的问题,对此应加以认真考虑(A/CN.9/712,第 49 段)。

202.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投资条约非争议方缔约国可能介入仲裁的问题应当视为属于工作组的授权范围。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是否应当述及这种介入权,如果是,如何确定这种介入的范围和方式,这一问题应留给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203.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的工作,委员会回顾,工作组应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可仲裁性问题。¹⁴委员会还听取了一项关于或需对保密问题作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会上指出,在有立法专门保护机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4 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7 段。

密的情况下,关于应作为机密对待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或者对禁止披露和传播信息规定的例外情形,并无任何单一的做法处理保密义务的范围。委员会商定,处理商事仲裁中保密问题的各种选择应当视为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一个事项。

204. 委员会获悉,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15秘书处正在编写建议,以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16进行仲裁。据回顾,此类建议的目的是推广《规则》的使用,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如能受益于此类建议将更愿意担任指定机构。在可获得资源的前提下,请秘书处编写建议草案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最好是在 2012 年初就能审议。

205. 委员会商定,由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已获通过,需要修订 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¹⁷并委托秘书处编写《说明》修订本。

206.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06 年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¹⁸ 颁布和使用指南的编写进度的口头报告。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写该指南。会上商定,应在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上就编写指南的进展作更具实质性的专题介绍。

207. 委员会注意到上文第 204-206 段提到的各种项目,以及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 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指南的编写(见下文第 250-252 段),讨论了这些项目的优先顺序。委员会一致认为其中每个项目都很重要,并注意到,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当优先编写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的建议和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拟订《纽约公约》指南(见下文第 252 段)被视为一项特别重要的目标,所花费的时间可能比其他两个项目要长。

B.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的调停

208. 委员会注意到,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秘书处磋商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收到了贸发会议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的调停的提案(已在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734)中转交给委员会)。

209. 委员会听取了贸发会议秘书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使用调停所作的专题介绍。据指出,贸发会议有关国际投资法的工作是为了实现将外国投资用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这一总体目标。指出近年来人们对使用替代办法有

¹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89 段。

¹⁶ 同上,附件一。

¹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第二部分。

¹⁸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之前对该问题的讨论见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76 段。

效管理争议的可能性的兴趣日益增加。将有效诉诸调停或调解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并有若干长处,如增强灵活性、减少耗费的资源以及更有利于当事各方之间的长期工作关系,同时又可改进各国的良好治理和监管做法。19总而言之,据指出,调停/调解作为投资条约下国际仲裁的替代办法提供了通过国际仲裁解决投资争议这一大有希望的替代办法;因此应当鼓励各行动方进一步考虑这类办法。

210. 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已在调停/调解领域通过了一些广为人知的法规。1980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²⁰载有一套规则,由当事各方协议用于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或与此类关系有关的、当事各方寻求友好解决的争议的调解。2002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²¹就调解程序提供了统一规则,其中使用了"调解"一词,这一广泛概念指第三人或数人组成的小组("调解人")协助当事各方努力就其争议达成友好解决的程序。《调解示范法》处理调解的程序问题,包括调解人的任命、调解的启动和终止、调解的进行、调解人与其他当事方之间的通信、保密和其他程序中证据的可采性以及调解后问题,如调解人充当仲裁员及和解协议的可执行问题。

211. 委员会审议了为促进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使用调停而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秘书处携起手来,提高各国、投资人、法律从业人员、仲裁组织和国际组织对调停/调解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替代办法的认识,这种办法将与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互为补充。

212. 经过讨论,委员会表示赞赏其秘书处过去几年来与贸发会议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鼓励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此类合作。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使用调停的提案值得进一步审议。据建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方面的调解/调停应当视为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一个议题。

六. 网上争议解决: 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213.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对网上争议解决的讨论。²²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注意到,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在 2010年 12月 13日至 17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已经着手就拟订法律标准,特别是关于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程序规则进行审议,并在 2011年 5月 23日至 27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这项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除程序规则之外,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针对中立人准则、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准则、争议解决实质性法律原则以及跨境执行机制等问题编写工作组下届会议的文件。

^{19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预防和仲裁替代办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II.D.11;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ctad.org/en/docs/diaeia200911 en.pdf。

^{20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5/17), 第 106 段。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4。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38 段和第 341-343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2 和 257 段。

214. 委员会对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CN.9/716)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CN.9/721)所反映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了秘书处为这些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215. 委员会注意到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即鉴于网上争议解决是贸易法委员会所处理的一个较新的课题,而且至少部分地与涉及消费者的交易有关,工作组的审议务必审慎,铭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其作出的指示,即对工作组工作的设计应当谨慎小心,不要影响到消费者权利。²³

216. 还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应铭记需以最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这包括确定 其任务的优先顺序并在现实可行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其任务后提出报告。

217. 关于工作组的任务是否应解释为包括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会上提出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如果进一步强调需包括与消费者有关的交易,可能更难以就整个工作组的工作达成共识。另一种看法是,从实际角度来看,要想确定某一交易的当事人是消费者还是商家,即使不是不可能的,通常也相当困难。

218.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新确认了第三工作组的任务涉及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委员会决定,虽然工作组应当灵活地将这一任务解释为涵盖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并在必要时就规范消费者对消费者关系拟订可能的规则,但要特别注意不取代消费者保护法规。委员会还决定,一般来说,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还应特别考虑到所进行的审议对保护消费者的影响,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 破产法: 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A. 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219.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就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以下两个议题上开展的活动进行的讨论: (a)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订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如管辖权、进入和承认)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条文; (b)破产情况下和破产前情况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问题。24委员会对工作组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A/CN.9/715)中反映的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了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B. 第九次多国司法座谈会

220. 委员会听取了 2011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九次多国司法座谈会的简要报告。25这次座谈会是贸易法委员会、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

²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6段。

²⁴ 同上, 第259段。

²⁵ 这次座谈会的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citral.org/pdf/english/news/NinthJC.pdf。

际协会和世界银行联合组织的,有来自 44 个国家的大约 80 名法官参加。与会者讨论了跨国界破产协调与合作的问题(包括在企业集团情形下),还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案文草案,法官们普遍赞成编写该文件,认为这是关于当前问题和做法的宝贵资料。与会者再一次确认,这次座谈会是十分有益的活动,也是不同法域的法官汇聚一堂讨论与跨国界破产有关的问题并交流经验的良好机会。委员会注意到,已经编写了该座谈会的简短报告,并分别发布在这三个组织各自的网站上。

221. 委员会对秘书处组织这次座谈会表示满意,并请秘书处继续与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世界银行积极合作,将来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更多的座谈会。

C. 世界银行: 破产中自然人的对待办法

222. 委员会听取了世界银行就其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工作组将要开展的工作所作的口头介绍。该工作组将研究自然人破产方面的主要规范问题、各国法律制度下法律对待办法的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对国际合作与协调造成的影响。世界银行指出,从近期金融危机吸取的一个教训是,认识到消费者破产问题是危及整个体系的问题,因而需要改革国内法律和制度,使各法域能够有效而高效地处理个人负债过重的风险问题。世界银行强调,这一工作需要贸易法委员会参与,特别是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参与有可能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²⁶各项建议和世界银行《关于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有效制度原则》²⁷所组成的现行破产标准增加新内容。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并与世界银行结成伙伴关系,共同开展可能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确立最佳做法的任何进一步工作。

八. 担保权益: 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223.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就拟订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法规进行的讨论。²⁸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关于其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和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714 和 A/CN.9/719)。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所持的一个可行假设是:委托其拟订的案文将采用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处实施指南的形式。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普遍认为,该案文可包含有关登记条例的各项原则、准则、评述意见并视可能包含各项建议。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案文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⁹保持一致,同时又考虑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所采用的各种做法(A/CN.9/714,第 13 段)。委员会还注意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5.V.10。

²⁷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worldbank.org。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5-268段。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V.12。

到,由于一致认为《担保交易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法规的指导原则并行不悖,因此工作组审议了在担保权登记处方面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一些问题,目的是确保有关登记的案文也同《担保交易指南》一样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A/CN.9/714,第 34-47 段)。

224.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该案文应当是一个独立的指南,其中将包括教育部分(采用《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担保交易法律)和实务部分(将包含示范条例及其评述意见)。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案文应当更加重视示范条例及其评述意见,就在建立和运营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时要处理的问题给已经颁布《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提供实际咨询意见。(A/CN.9/719,第 13-15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该届会议就所拟条例究竟应当是示范条例还是建议意见不一(A/CN.9/719,第 46 段)。委员会又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已经完成对《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和《示范条例》草案的一读(A/CN.9/WG.VI/WP.46 和 Add.1-3),并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及其各项决定的修订本(A/CN.9/719,第 12 段)。

225. 委员会赞赏工作组工作取得巨大进展并赞赏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了高效援助。尤其从一些国家为建立普通担保权登记处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及这类登记处的运行对信贷供应及其费用的重大益处的角度,强调了第六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意义。关于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据指出,按照对《担保交易指南》的做法,所拟案文应当是附有评述意见和建议的指南,而非附有示范条例及其评述意见的案文。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向工作组提交的该案文下一稿在行文上应当将该问题留待工作组作出决定。委员会经讨论后商定,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无须作出修改,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将留待工作组决定,无论如何,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便可作出最终决定。

226. 鉴于工作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而且一些国家迫切需要得到指导,委员会请工作组迅速继续开展工作,努力争取完成工作,及时将案文提交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其最后核准并通过。

227. 关于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与会者普遍认为,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该事项并作出决定为时尚早。委员会交由工作组讨论其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会上就此提出的建议是,在完成有关登记的案文之后,工作组应当着手开展一个项目,将《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各项建议转化为示范法。

228. 委员会接下来讨论了是否应当在《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的基础上与世界银行合作编拟有关担保交易高效制度的一套共同原则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依照世界银行《关于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有效制度原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之间协调的先例,秘书处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无需动用工作组资源,与世界银行(通过其法律局)和外部专家合作编拟这些原则的草案。委员会对编拟这类原则表示欢迎。会上普遍认为,由于《担保交易指南》已经成为担保交易法律改革工作的一般性参考材料,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的原则将能推动在普遍公认的国际标准基础上进行法律改革。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着手与世界银行和外部专家合作编拟有关担保交易高效制度的

一套共同原则。会议普遍认为,这类努力应当着眼于编拟能够得到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批准的一则案文,并且可以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专家展开协商和会议。

229. 委员会接下来审议了是否应当努力确保欧洲联盟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的文书与涉及该问题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³⁰保持一致的问题。

230. 委员会注意到,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一份条例(《罗马条例一》),31《罗马条例一》第 14 条使用与《联合国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一致的方式述及转让人和受让人在自愿转让或合同规定的债权代位下的关系以及受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的适用法律。关于转让专属性的适用法律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罗马条例一》并未述及该事项,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编拟一份研究报告。

231.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此事项采取协同做法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否则就会因是将争议提交欧盟成员国法院处理还是非欧盟成员国法院处理而适用不同的法律冲突规则。与会者普遍认为,这样结果就会损害转让专属性所适用法律的确定性,并且会给无法与区域应收款融资相区分的国际应收款融资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欧盟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就此事项采取协同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所遵循的办法。委员会还鼓励欧盟委员会考虑消除障碍,使包括欧盟成员国在内的各国广泛采纳《联合国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欧盟成员国希望在下述理解的基础上采纳这两项文书:今后有关这一事项的欧洲联盟文书可能会对其适用范围加以限制。

九. 目前和将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23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电子商务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³²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经常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收到专家协助请求,其中一些请求需要在一个专门论坛上进行全面讨论,因此,或许最好在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处理这些请求。

23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说明提供的情况。会上就重新召集第四工作组的可取性表示了广泛共识。会上特别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以往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对促进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作出了特别显著的贡献,该工作组停会时间过长可能会损蚀这种领导地位,不利于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迅速变化的领域中更新、补充现行法律标准。但也有与会者认为,所有审议中的议题都还没

³⁰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

³¹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593/2008 号条例 (欧盟委员会)。

³² 还可在以下网址查阅这次专题讨论会的相关信息: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有成熟到要放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的程度,因此,应当进一步推迟就第四工 作组今后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234. 会上强调需对该工作组下达明确的任务授权;但也有人指出,所审议的许多议题实际上都是相互交叉的。还指出,就电子单一窗口设施而言,尤其如此。会上建议,如果时间和资源允许,重新召集的工作组应审议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正在处理的一项建议,该建议引出了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下的一些问题。

235. 有与会者支持优先处理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特别回顾说,此种工作不仅有利于普遍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还有助于处理某些具体问题,如协助执行《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33有与会者指出,其他运输业务领域,如航空业务,同样也可因制订这一领域的统一法律标准而直接受益。另据指出,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的工作可包含 A/CN.9/728 和 Add.1 号文件中讨论的其他问题的某些方面。

236. 会上还表示支持处理与身份管理有关的法律问题;但有与会者提出,隐私和数据保护之类的问题涉及重大的法律规范问题,讨论触及此种问题的事项时一定要特别谨慎。关于这一点还补充说,不如等到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再就工作组今后可能的任务范围作出更明确的界定。

237. 会上还提到移动商务的重要性,对于通过移动设备实现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的连接的国家尤为重要。关于这一点回顾说,与使用移动设备有关的大多数法律问题在性质上与使用其他电子设备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并没有什么区别。还指出,虽然可能需对某些移动商务的业务进行研究,但一定要谨慎从事,以避免一方面触及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问题,另一方面又触及与隐私和数据保护有关的问题。

238.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应当召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可转移记录领域开展工作。

239. 委员会还商定,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是否扩大第四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以包括 A/CN.9/728 和 Add.1 号文件论及的其他主题,并将其作为单独的主题处理(不讨论其与电子可转移记录可能产生的关系)。

240. 关于与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与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并请秘书处酌情作出贡献,以便在联合工作的进展达到足够详细程度时在工作组一级讨论相关事项。

33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 附件。

十. 将来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241.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对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进行的讨论。34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要介绍了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小额金融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议事情况和所确定的关键问题(A/CN.9/727)。委员会获悉,在学术讨论会上,与会者强调,虽然一些国家实施了处理小额金融相关问题的举措,并且往往取得了成功,但是没有一套一致的全球法律和监管措施,可供希望按照国际最佳做法进行立法的国家作为标准。如一些与会者所指出,目前许多国家在想方设法寻找适当的监管框架,以通过小额金融机构促进金融普惠。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各种法规对于加强可满足小额金融业需要的立法和监管框架至关重要。提到的议题包括:跨境供资;小额金融担保交易,以增加尤其是没有足够资本或无法获得其他类别信贷的中小型企业或客户获得信贷的机会;电子货币的使用;处理小额金融用户投诉的争议解决机制。

242. 与会者指出,要设计一种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框架,需要考虑各种问题,其中包括:

- (a) 监管环境的性质和质量;
- (b) 对小额金融贷款收取利率设限的适当性:
- (c) 处理过度负债问题的措施;
- (d) 征信所的建立和监管;
- (e) 过度抵押和使用无经济价值的抵押品;
- (f) 乱收款做法;
- (g) 小额金融机构从国外获得贷款资本时的外汇风险;
- (h) 促进小额金融机构以更低廉的价格更高效地办理国际汇款:
- (i) 电子货币,包括其作为储蓄的地位;电子货币"发行人"是否在从事银行业务,因此应受到哪一类监管;存款保险计划对这类资金的涵盖;
- (j) 对使用移动设备完成的交易,加强其法律地位的可预测性(例如,在支付服务领域);
- (k) 促进使用代理银行业务和其他形式的无网点银行业务,作为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的手段;
- (l) 推广金融知识和增强客户保护使其免受滥发或乱发贷款做法之害的措施;
 - (m) 为解决小额交易产生的争议提供公平、迅捷、透明和低成本的程序;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 和 433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75-276 段和第 280 段。

(n) 促进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使用担保借贷并确保其透明度。

24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参与了一项联合国促进普惠金融机构间机制,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是其中重点处理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的唯一参与方。鼓励秘书处继续参与这项举措,并随时跟踪小额金融方面不断发展的法律和监管问题,以期为这项总体工作做出贡献。

244.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迄今在小额金融领域所做的工作,并一致支持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据指出,小额金融是减轻贫穷的重要手段,在一些国家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事实将证明制订小额金融立法框架大有益处。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对这项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因为现有立法框架被认为不完全适足。据解释,一些国家最近通过了该领域的立法,建议这些国家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

245. 与会者指出,可能开展的工作需要以某些清楚界定的事情为重点,并应当进一步划定所设想工作的范围。因此,建议查明能够在哪些领域开展具体工作,因而哪些领域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同时牢记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及其传统的工作领域。还建议继续发展贸易法委员会与活跃在小额金融领域的国际组织已经建立的关系。尤其鼓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发展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关系,以及与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中负责金融普惠的小组(即全球金融普惠伙伴关系)的关系。促请秘书处小心谨慎,避免不必要地重复或干预银行监管事宜,包括审慎监管事宜,如《巴塞尔有效银行监督核心原则》处理的事宜。35

246.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小额金融列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并在 2012 年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为协助委员界定需要在哪些领域开展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向所有国家分发一份简短问卷,以了解其在建立小额金融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的经验,包括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此外,委员会商定,在上文第 242 段中列出的秘书处确定的议题中,秘书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第 242 段(e)、(i)、(m)、(n)项中提及的项目展开研究,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开展这项工作应考虑到各国需要建立有效的小额金融总体法律和监管框架。委员会请秘书处结合小额金融问题,进一步审议担保融资、争议解决和电子商务等领域。强调秘书处应当考虑到其他机构已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工作。

十一.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公布的《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 2010 年修订本

247. 国际商会请委员会考虑建议使用《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 (《统一规则 758》),国际商会最近还曾就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 (《统一惯例 600》)提出过同样请求。36

³⁵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bis.org/publ/bcbs129.htm。

^{36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56-357段。

248. 委员会承认《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提供了一套适用于即付担保书的新规则,此种担保书可为门类众多的国际合同和国内合同中的金钱债务和履约义务提供担保。还指出,《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与委员会 1995 年拟订并经国际商会 1999 年赞同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37完全一致。

249. 委员会注意到对前版《统一规则》作出的重大修订及其对便利国际贸易的益处,在 2011 年 7 月 5 日第 937 次会议上同意建议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统一规则》,并通过决定如下: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对国际商会将《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修订本转发委员会表示赞赏,该修订本已经由国际商会执行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核可,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祝贺国际商会对便利国际贸易作出又一贡献,使国际商会关于即付担保书的规则更加明确、更加准确和更加全面,同时纳入了一些反映当前业务的新颖特点,

注意到《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是对便利国际贸易作出的宝贵贡献,

赞扬在涉及即付担保书的交易中酌情使用《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 2010年修订本。

十二.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50.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对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执行情况的讨论。³⁸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获知,秘书处正在就此实施两个补充项目。

251. 一个项目涉及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国在立法方面执行《纽约公约》的信息。委员会感谢已经提供了信息的国家,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准确的信息,以确保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数据始终是最新数据。

252. 另一个项目涉及编拟一份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委员会获知,目前秘书处正与 G. Bermann 和 E. Gaillard 紧密合作,开展该指南的编拟工作。G. Bermann 和 E. Gaillard 教授成立了研究小组,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委员会对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拟《纽约公约》的指南。委员会商定,将在委员会今后一届届会上更实质性地介绍指南编拟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另见上文第 207 段)。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卷,第 38030号。

^{3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 和 Corr.1),第 355 和 356 段。

十三. 技术援助:法律改革

A. 一般讨论

25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4),其中介绍了在向委员会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主题的说明(A/CN.9/695 和 Add.1)之后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委员会强调了此种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并对 A/CN.9/724 号文件中提到的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据解释,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这一活动的重要性不亚于拟订统一规则本身。因此,鼓励秘书处继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此种援助,并改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推广工作。

254.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以一种综合性办法推进其任务授权,依循统一法规从产生到适用的周期包括以下四个步骤:确定适当的工作议题;拟订法规;适当促进通过和使用这些法规;监测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拟订了若干立法标准,但其通过率差别很大,因此似乎需要特别关注促进通过和使用这些标准的工作。

25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A/CN.9/724,第 10-48 段),并核可了其首要的行动方针,其中包括以下内容:注重区域和次区域办法,以便不仅实现规模经济,也对正在开展的各项区域一体化举措加以补充;促进普遍通过已得到广泛承认的国际贸易法规,即《纽约公约》(委员会成立以前通过但由委员会负责实际推行的一项联合国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39特别努力传播最近通过的法规的有关信息,如果此类法规是条约,则以促进其早日通过并生效为目的。在这方面,会上举例说明了进一步学术和培训活动的相关益处,特别是对司法人员和律师的益处。

256. 关于推广近期通过的法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海事委员会所作的说明。国际海事委员会赞扬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鹿特丹规则》的拟订工作。国际海事委员会列举了因通过《鹿特丹规则》而产生的若干益处,认为该规则是现代化的综合性条约,能够应对参与海上运输所有运营商的需要。国际海事委员会重申其愿意协助推广和执行《鹿特丹规则》,同时强调需要所有国家早日遵守《鹿特丹规则》,才能尽早将该法规牢固地确立为这一领域唯一的全球标准。

257. 会上指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最好确保委员会和秘书处之间以及委员会和贸易法改革决策人员之间加强沟通。有与会者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各代表和专家或许有办法协助确定各自首都的决策人员,从而对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提供进一步帮助。

258. 委员会指出,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还指出,虽然秘书处为寻求新的捐款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能支配的资金仍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然极其有限。因此,仍然对各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进行认真审议,此种活动的数量仍然有限,而且近来大多以费用均摊或无费用的方式进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索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更广泛地动员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参与。

259. 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找出各自国家可供利用的资金来源,或者物色可与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合作的组织,以便通过支持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各种法规的使用和通过,并促进更广泛地参与此类活动的发展。委员会特别请秘书处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分发一份调查表,盘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现有的和可能的资金来源。

260. 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可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委员会对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印度尼西亚表示感谢,并对通过提供经费或主办研讨会的方式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各组织表示感谢。

261.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为向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感谢奥地利自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从而能够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

B. 建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262. 委员会回顾,在 2009 年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在各区域或特定国家建立存在的可能性,办法包括向联合国外地办事处派驻专门人员,与现有的这类外地办事处合作,或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国别办事处,以便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40大会第 64/111 号决议第 10(e)段注意到了这项请求。

263. 委员会获知,建立这类存在的可选办法是有限的,因为秘书处的经常预算并不包括开展这类活动的资金,并且目前可用的技术援助项目预算外资金不足。因此,在2011年3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处请联合国会员国对在世界各地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一事表明态度。请各国考虑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办公房地和设施,以便贸易法委员会各区域中心能够履行职能。

264. 委员会还获知,设想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将作为以项目为基础的办事处,为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而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与活跃在本区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活动,并收集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活动(包括本区域各国颁布法律的情况)的有关信息。区域中心还将成为本区域各国与贸易法委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63段。

员会之间的沟通渠道。与会者对设立区域中心表示广泛支持,认为这是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伸出援手提供技术援助迈出的新颖而重要的一步。还对秘书处为 实现该目的而采取的这项举措表示广泛支持。

265.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的供资问题,据了解,在秘书处现有可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设立区域中心将必须完全依靠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款。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是,尽管通过设立区域中心来扩大技术援助将使接受国受益,但却不应当给秘书处已经很紧张的资源增添负担。针对该项关切,委员会解释说,供资来源将保持完全独立,因为秘书处全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虽然秘书处工作人员显然需要将一部分时间用于设立区域中心和监测其各项活动,包括培训项目人员,但是将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办法,确保设立区域中心带来的惠益将超过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这类活动上花费的时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另外还指出,将定期向委员会通报区域中心的活动情况。在这方面,指出各区域中心需要积极参与筹资活动,从而维持自给自足的预算。

266.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肯尼亚、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新加坡已正式表示有意担任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东道国。还注意到其他几个国家表示支持这项举措。在本届会议上,阿根廷也表示了担任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东道国的意向。

267. 委员会获知收到了大韩民国关于一个试点项目的具体提议。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其法务部和仁川广域市办公室,在提议中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承诺如下:

- 在最初五年内,每年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50万美元
- 位于大韩民国仁川的办公房地和其他实物捐助,包括设备和家具
- 无偿借调一名工作人员(法律专家)参与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268. 由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也表示了担任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中心东道国的一般意向,委员会指出有可能在该区域设立其他区域中心。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有关当局进一步协商,以确保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最大程度地提高在亚洲和太平洋提供技术援助的效率。

269. 经过讨论,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采取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存在的这项举措并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对试点项目的慷慨捐助。因此,委员会核准遵照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法律事务厅的内部核准程序,在大韩民国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70. 请秘书处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设立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各区域中心的有关进展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状况。

十四.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27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的秘书处说明(A/CN.9/726),其中介绍了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现状并提供了秘书处就《联合国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相关判例法摘要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还提请注意此类工作需要大量资源,而维持此类工作则需更多资源。

2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法规判例法系统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系统判例法摘要汇编已经出版了 107 期,涉及 1,055 个判例,主要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有关。委员会注意到,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摘要的数量有所增加,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⁴¹有关的摘要也已出版。委员会还注意到,所出版的摘要主要涉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案例;其余摘要则涉及其他区域的案例(亚洲和太平洋、东欧、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少数几份摘要提到国际商会的裁决。委员会对国家通讯员和其他撰稿人在法规判例法系统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扩大法规判例法系统撰稿人网络的组成,并使其更加具有活力。

273. 委员会获悉, 2011 年 7 月 7 日将举行一次国家通讯员会议, 除其他问题外, 这次会议将讨论《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修订本以及《仲裁示范法》摘要方面的先头工作。

274. 会上达成广泛共识,认为包括摘要在内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依然是贸易法委员会为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协调以及统一解释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完全支持为支助和扩大这一工作而提出的增加资源的请求。

十五.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275.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3)以及秘书处在提交该说明之后获得的信息,审议了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就下列文书采取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资料:

- (a) 1980 年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⁴²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 (21个缔约国);
- (b)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⁴³斐济加入(145 个缔约国):

^{4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问题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V.8),第一部分。

^{4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问题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一部分。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 (c) 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年通过修正:44根据2006年修正的《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澳大利亚(2010年)、文莱达鲁萨兰国(2010年)、哥斯达黎加(2011年)、格鲁吉亚(2009年)、马来西亚(2005年)、中国香港(2010年);
- (d) 200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⁴⁵根据《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 黑山(2005年)、加拿大安大略省(2010年);
- (e) 2008 年《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⁴⁶新签署国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森堡。西班牙批准(1个缔约国);
- (f)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47根据《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 巴林(2002年)、斐济(2008年)、加纳(2008年)、巴拉圭(2010年)、卡塔尔(2010年)、卢旺达(2010年)、萨摩亚(2008年)、瓦努阿图(2000年)、赞比亚(2009年);
- (g)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 ⁴⁸根据《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加纳(2008 年)、巴拉圭(2010 年)、卡塔尔(2010 年)、卢旺达(2010 年)、赞比亚(2009);受《示范法》所依据原则的影响制订的法规已获通过的有尼加拉瓜(2010 年);

276. 委员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722),还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各种立法指南、实务指南和合约性文本所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注意到哥伦比亚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通过了法规。49

十六. 协调与合作

A. 概况

27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5),其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就这项议题向委员会提出上次说明(A/CN.9/707 和 Add.1)以来参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活动的情况。⁵⁰

^{44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0/17), 附件一; 以及同上,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1/17), 附件一。

⁴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

⁴⁶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有 20 个缔约国。

^{4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

⁴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附件。

⁴⁹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预发本: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⁵⁰ 本议程项目下的秘书处说明是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第 5(b)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贸易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报告各有关国际机构、组织和机关开展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法律活动的情况,并提出建议说明委员会应当采取何种步骤完成其下述任务: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其相互合作。

2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按照大会第 65/21 号决议,51与一些组织 开展了对话,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领导下的机构 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统法协会、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主 要参与的是这些组织的专家组、工作组和全体会议,目的是分享信息和专长,避免在工作产品方面发生工作重复。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通常涉及出差去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其秘书处公务旅行拨出的经费支出。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的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279. 通过目前进行的协调努力的实例,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有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参加的活动。

B.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280. 委员会收到了由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在外部专家(特别是 Neil Cohen 和 Steven Weise)的协助下联合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的文件(A/CN.9/720)。据指出,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计划尽可能广泛传播该文件,包括按照联合国相关出版规则以及与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和统法协会秘书处商定的条款发行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

281. 委员会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并向其秘书处、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和统法协会秘书处以及参与文件编拟工作的所有专家表示感谢。与会者广泛认为,该文件反映了委员会多年来一贯支持的合作类型。另据称,该文件概要介绍了各种文书的适用范围,说明其如何交互运作,还对每项文书所涵盖的基本主题作了比较说明,对希望通过所有这些文书的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将大有助益。据认为,该文件可为今后可能编写的解释这三个组织所拟订的法规之间相互关系的文件铺平道路。但有与会者指出,在这方面应当谨慎行事,以避免在可能涉及的各种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上造成不确定性。

282. 有与会者建议,在讨论《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52时,应当提及 1988 年《统法协会国际金融租赁公约》,53并提及《统法协会示范法》和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54事实上并无重叠之处,因为《统法协会示范法》排除了大型航空器设备的租赁,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另据建议,在讨论 2009 年《统法协会中间人代持证券实体规则公约》55所

⁵¹ 见该决议第7段。

⁵²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droit.org/english/modellaws/2008leasing/main.htm。

⁵³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1988leasing/main.htm。

⁵⁴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⁵⁵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2009intermediatedsecurities/main.htm。

涵盖的资产类型时,还应提及也包含在内的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有关的某些方面。

283.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该文件,但仍须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合作处理上述建议。委员会要求尽可能广泛传播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的方式,同时适当鸣谢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和统法协会秘书处的贡献。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84.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国际组织代表所作的发言。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285. 委员会听取了统法协会代表所作的发言。统法协会欢迎目前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并重申其致力于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一致性,避免两个组织工作的重叠和重复,并最好地利用各自成员国所提供的资源。会上将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在担保交易领域的工作文件(见上文第 280-283 段)称为这一三方合作的具体联合产品。统法协会对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和赞助这个项目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今后能够有一系列联合产品。

286. 统法协会报告说:

- (a) 在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于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届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三版(称为"统法协会通则 2010")。新版本包括四个新章节,分别论述失败合同的解决、非法行为、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多元性,及有条件的义务。理事会授权在世界范围出版和宣传"统法协会通则 2010",并授权统法协会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得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正式赞同;
- (b) 统法协会正在编拟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涉及空间资产的第三项议定书。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开普敦公约》有 46 个缔约国,《航空器议定书》有 40 个缔约国。理事会已授权统法协会秘书处将议定书草案案文转交外交会议通过。德国政府已同意主办这一会议,会议将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在柏林举行:
- (c) 应在 2011 年第三季度出版 2009 年《统法协会中间人代持证券实体规则公约》正式评注的最后修订版。2010 年 9 月,统法协会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金融市场法的讨论会,目的在于确定在未来关于能够加强新兴市场的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的立法指南中适合插入的可能专题。2011 年早些时候印发的《统一法评论》专刊中登载了该讨论会上所作的专题介绍。编拟这些原则和规则的立法指南的基础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将在新兴市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暂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上予以审查;
- (d) 编拟建立金融工具网的统一原则和规则的工作已列为最高度优先事项。由监管人员、学者和业界代表组成的研究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在 罗马举行。下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9 月举行;

- (e) 统法协会理事会已授权统法协会秘书处继续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以进一步了解可能编拟的《开普敦公约》关于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的第四项议定书的潜在范围和好处。统法协会秘书处打算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一次业界磋商会议:
- (f) 与统法协会理事会达成一致,正在同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在农业投资和生产领域进行磋商,以更好地探讨协同效应和制定联合项目。作为后续行动,统法协会秘书处打算组织一次讨论会,还将邀请外部专家、成员国政府代表和专业界(尤其是农业综合企业和金融业)对私法问题和农业发展感兴趣的代表参加该讨论会。讨论会暂定于2011年11月8日至10日举行,应包括讨论对潜在的投资者给予农业项目的遴选程序。请贸易法委员会参与讨论这一专题;
- (g) 统法协会理事会已请统法协会秘书处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确定编拟关于第三方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支持的服务故障所负责任的可能国际文书的范围和可行性。统法协会秘书处已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与会者虽然就该专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但普遍表示有兴趣继续进行磋商;
- (h) 在其第九十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统法协会秘书处继续召集统法协会 1995 年《国际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公约》⁵⁶后续工作委员会会议,截至 2011年7月1日,该公约有32个缔约国。

2. 世界银行

287. 委员会听取了世界银行代表所作的发言,其中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进行合作表示赞赏。指出过去一年世界银行在支持法律赋能环境现代化以促进经济增长和贸易的工作得到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极大支持。世界银行观察员特别强调两个组织在建立公共采购、仲裁和调解、破产和担保权益领域的统一法律框架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会上欣见本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见上文第 198 段),以及正在开展的关于登记处的监管环境和有关小额金融的法律环境的探索性工作。特别对贸易法委员会在努力编拟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有效担保交易制度标准的简要说明方面所给予的合作以及对世界银行破产工作队给予的支助表示感谢。鉴于对广泛的普惠性融资渠道的重视,该工作队开始考虑确立跨法域处理个人破产问题的通用原则的适宜性和可行性(见上文第 222 段)。世界银行还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随时准备协助物色和汇集技术专长来支持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案文表示感谢。

D.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88. 委员会回顾, 2010 年其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

⁵⁶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1995culturalproperty/main.htm。

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57根据概要第9段,委员会决定编拟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与贸易法委员会长期合作以及曾受邀参加委员会届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

289. 委员会注意到,已在网上向会员国提供了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这些名单酌情载有各组织的英文、法文和(或)西班牙文全称和简称,所列组织有网站的,则提供了网站链接。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系统地维护着名单,尤其是一经决定邀请新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或贸易法委员会任何一个工作组的届会,便将该组织列入其中。

290. 委员会获知, 自 2010 年 12 月首次在网上向会员国提供名单以来,已新增了六个非政府组织: 法律和地中海协会(Jurimed)、大陆法系基金会/民法举措、国际购买和供应管理联合会、国际技术法律协会、国家技术与争议解决中心和德黑兰区域仲裁中心。

291. 一些代表团对其未曾收到与这些名单及访问名单的程序有关的信息表示关切。针对这些询问,会上解释说,名单访问权已给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且秘书处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所有会员国传达了相关信息。委员会商定,应向所有会员国再次发送相关信息。一些代表团认为,向贸易法委员会各代表团成员传达此类信息也是有效的。

292. 秘书处确认,名单载有目前受邀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所有组织名称。有与会者建议,应将各组织划分组别,标明其受邀参加哪个机构的届会,从而使名单更加便于用户使用。委员会请秘书处调整名单,使其明示哪些组织目前受邀参加哪个工作组的届会以及哪些组织目前受邀参加委员会的届会。

293.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说,在名单中新增非政府组织之前通常未向委员会会员国征求意见。对此,秘书处称,虽然邀请是代表委员会或工作组发出的,但若要求秘书处每次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届会前都向会员国征求意见,会耗费太多时间,因此是不切实际的。据回顾,委员会前四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作了广泛讨论。

294. 有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应在一个工作组开始就新布置的项目开展工作前通过正式信函(即致常驻代表团或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或非正式信函(如致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国家代表的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发关于考虑邀请的新的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对此,有与会者对这一建议给秘书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带来的实际后果表示关切,尤其是如果某个国家反对邀请某个组织,那么只能等到委员会在其年度届会上审议了该事项后才能发出邀请。委员会普遍同意,秘书处在决定向任何新的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前向所有国家征求意见是非常麻烦的,应当避免。

295. 秘书处解释了其在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以来处理这一事项的方式: (a)秘书处代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初步决定邀请新组织参加届会; (b)同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附件三。

时,逐一向这些组织发出邀请,更新会员国可访问的受邀组织名单; (c)在委员会年度届会上向委员会通报名单上的所有新增组织(见上文第 290 段)。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有意见反对邀请哪一个新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将在该届会议上处理此类异议。

296. 有些代表团建议,每次在受邀组织名单中新增组织时,秘书处应当特别提请各国加以注意。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使各国注意网上提供的更新名单即可。据商定,应当在所印发的邀请各国政府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标准普通照会中提醒各国已有根据上文第 292 和 295 段编制并更新的名单。据了解,任何想要申明反对邀请某个新组织的国家可随时向秘书处提出其反对意见。

297. 一项受到广泛支持的建议是,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一个专门网页上 提供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所有文件。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更新网 站。

298. 另一项建议是,为了提高对委员会标准制定工作和技术援助工作的认识,秘书处应当研究可否邀请几位知名的专门法律评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届会,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评论员随后将传播新项目和现行标准方面的信息。经讨论后采纳了该建议。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 导言

299. 大会在其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第 64/116 号 决议第 9 段中,请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表达意见。委员会回顾,委员会随后根据请求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发了委员会的意见。58

B. 本届会议就大会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

300. 大会第六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共识,即在关于法治的议程项目下,与"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形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这一分主题有关的意见应当除其他外涉及国内和国际过渡司法和问责机制以及非正式司法系统的作用和未来。因此,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的意见将侧重于该分主题,并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角度处理第六委员会所确定的各种问题。

301. 委员会就该分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积极参与巴尔干区域商法改革实施工作的贸易法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参加了这次讨论。委员会请小组讨论会成员提供成功业绩的实例和遇到的挑战,以便能够依据这类第一手材料,就委员会在相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5-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2-42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

关情况下对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所发挥的作用拟订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意 见。

C.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对促进陷入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的作用的 小组讨论概要

302. 讨论小组成员强调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文书和资源如果得到适当使用,当能促进并加快从冲突后恢复向更稳定、更具包容性经济的过渡。他们还指出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专门知识的独特性: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组织相比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能够提供商法领域国际公认的示范法和规则,并为颁布统一商法特别是为迫切需要的教育和培训提供支助。讨论小组的所有成员都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利用其门类齐全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尽早向各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为冲突后社会提供协助。

303. 特别强调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可以针对跨国界情形为讨论技术性法律问题 提供中立、公正和非政治化的论坛,因此通常能够使跨国界冲突中的各方重启 对话。还指出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对促进区域经济融合所起的作用,普遍认为 这种融合作用是抑制冲突的有效因素(包括防止冲突后社会重陷冲突)。

304. 关于在国内重建情形下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及其他资源进行当地商法及体制改革,会上认为这对于迅速重新获得国际商界及捐助方的信任至关重要,没有这种信任就无法产生重建所需要的资金流动。关于这一点,特别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商事争议解决以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等领域中的文书。据报告,当地商法以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公认标准为依据,这一点就足以就其质量为投资者和捐助者提供保证。会上强调,贸易法委员会要更多参与协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颁布法律并对其作出解释和加以适用。还强调了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译成冲突后社会所使用的语文的重要性,以此确保更好地向预期使用者进行宣传并增进其理解。

305. 据指出,众所周知的是,许多国家——而不仅仅是冲突后社会——的司法机关都人员不足,工作积压,缺少熟练人手。会上承认,司法改革并非易事,不能一蹴而就。实践证明,对于司法系统面临种种问题的社会(包括冲突后社会)来说,仲裁是争议解决的一个可行的替代办法。据指出,由于仲裁中心一般都经由私人举措设立并以私营方式管理,比起法院来,设立和管理此种中心容易得多,也快得多。据报告,一些仲裁中心实际上可能已经在传统争议解决机制的基层一级建立起来。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对于促进使用仲裁的作用。

306. 讨论中还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在调停和调解领域中的工作的各个方面。特别指出了调停和调解办法对于冲突后社会形成争议解决文化氛围的积极作用,使当事人从敌对立场转变为谋求友好解决争议。为了使这种积极变化得以实现,光靠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文书还不够。据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合作伙伴积极参与进来,提高公众对此种争议解决替代手段的认识,协助建立必要的调停中心,并发展必要的技能,都是至关重要的。

307. 会上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所规范的仲裁以及调停和调解方法对处理商业关系显然是有用的,但如果这方面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经验已证明取得了积极成果,这些方法也会影响非商业争议的解决方式。

308. 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判例法系统等资源(见上文第 271-274 段)在法官培训和司法改革中的作用。除认为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法官和仲裁员统一解释和适用国际商法标准的一种重要工具之外,据报告法规判例法系统对所下达的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质量也有影响: 当法官和仲裁员意识到他们的判决或裁决将被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用来编拟法规判例法系统摘要时,他们所下达的判决/裁决的质量就会显著提高。

309. 会上指出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某些文书,例如在公共采购领域中的文书,具有使某些受冲突影响的群体(例如有怨情的少数人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或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正常社会活动的潜在作用。据解释,可以通过优惠幅度机制和优先保留方案使此种重新融入成为可能,这种机制和方案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公共采购文书所允许的,但必须以透明和严格管理的方式加以适用。会上指出,此种文书在性质上与该领域主要着眼于向国际竞争开放国内市场的其他国际文书(如世贸组织或欧洲联盟主持下拟订的文书)有所不同,特别是此种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将用作国内公共采购法的范本,从而在促进国际竞争的目标与建立本国能力并考虑本国其他社会经济政策的必要性这两者之间起到了平衡作用。由于冲突后重建工作涉及大规模采购和小规模采购,通过对这两种采购加以规范,这些文书将证明它们可以在冲突后重建中发挥有益作用。

310. 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对非正规经济部门转为正规经济部门所起的作用。据报告,冲突后社会经常面临的情况是,人们相互不信任,执法机制失灵,致使商业交易当事人转而使用非正式的做生意方法(例如,相互了解的合伙人之间进行现场口头交易)。此类交易固然可以满足人们的日常基本需要,但并不能创造就业,也无助于经济进步。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特别是在货物销售合同以及商事争议解决领域中的文书,已证明可为更加规范的以合同为基础的商业关系建立(或重新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包括在跨国界情况下。

311. 关于在冲突后社会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形式的参与,会上举出了一些具体例子。会上指出,2007 年 1 月通过的《科索沃59 仲裁法》就是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范本的。据报告,科索沃商会以及科索沃美国商会通过了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模式的《科索沃仲裁规则》,而且在拟订商事调解程序规则以及修正《科索沃调解法》时将考虑《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最近向科索沃的美国国际开发署/科索沃协议和决定执行系统方案提供了 2011 年 5 月和 6 月的仲裁员培训使用的材料。

312. 关于在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之下提交委员会的 A/CN.9/724 号文件(见上文第 253 段),会上指出,近年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些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是与成员中包括冲突后国家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合作开展的,因而对这

⁵⁹ 本文件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些国家有直接影响。举例来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一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国定期举办活动,这些活动主要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有关。会上举出的另一个例子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东非共同体网络法问题工作队的工作作出的贡献,该工作队是东非共同体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的一项联合举措,目的是,主要依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有关法规,在东非共同体成员国通过关于电子交易的统一法律。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定期与该工作队互动。卢旺达电子商务立法(2010年5月12日关于电子信息、电子签名和电子交易的第18/2010号法律)就是在这一框架内拟订的。

313. 另据报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了伊拉克私营部门发展方案,该方案正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领导下协助拟订伊拉克在公共采购和争议替代解决办法(仲裁和调解)等方面的新立法。这个方案的目的是为伊拉克私营部门的发展建立一个有效、一致和全面的框架并使之发挥作用。其目标包括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经济增长。特别是,2011年3月和4月为拟订公共采购立法提供了技术援助。

314.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向陷入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技术援助活动各参与国际机构提供了意见和援助。例如,秘书处就调解法问题向德国国际合作协会提供了意见,以此作为其努力推动巴尔干地区争议解决替代办法工作的一部分,还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供了意见,国际金融公司负责就各种仲裁和调解法在争议解决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成员对其中一些项目的参与被认为是项目圆满结束的关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在向世界银行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纽约公约》在非洲的通过。

315. 委员会注意到在 A/CN.9/724 号文件中表达的关切,即应对全球威胁的迫切需要受到了高度重视,需要为此提供大量资源,而这就会影响其他领域的工作,包括国际贸易法,其作为重要发展工具的作用经常被忽视。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削弱了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包括其进行贸易法改革的能力。而实际上贸易是有可能对冲突后恢复发挥重要作用的,既有助于经济发展,又能帮助建立互信。

D. 结论

316. 委员会确认,其目前的工作,特别是在仲裁和调解、公共采购和担保权登记领域的工作,以及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总体上对冲突后重建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第六委员会在这一分主题下确定的某些具体问题(见上文第 300 段)也具有重要意义。

317.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文书和资源对于建立有利于冲突后重建的环境和防止社会重陷冲突的特别意义。如果将委员会的文书用于在冲突后社会颁布商业法律,便有助于挽回因冲突而丧失或受到不利影响的商界和捐助方的信任。贸易法委员会的方案和资源还有助于为支助经济活动、法律教育和技能培养建立机构,如商会、律师协会和仲裁中心。委员会的文书和资源还有助于加强司法

机构(例如,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以帮助法官更好地了解国际商法标准并以统一方式适用这些标准),还能使受影响社会的争议解决策略及行为发生积极变化。

318. 委员会虽然承认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需要更积极地参与冲突后重建工作,但认为因没有充足的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仍然很有限,甚至有可能减少,除非能够找到新颖办法,在联合国和其他捐助方(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平缔造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实施的冲突后恢复行动中尽早地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和资源派上用场。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为此目的而寻求并发展伙伴关系。据指出,本届会议早些时候论及的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见上文第 262-270 段)也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319. 认为有必要增进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特别是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所处理的不仅仅是复杂难懂的贸易做法(如应收款转让),而且还涉及任何商业活动的基本构件(如货物销售),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对从冲突中走出的社会作出切实而直接的贡献。不但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取得这样的认识,而且还要在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受援国和受影响社会中取得这样的认识。指出了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对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在这方面的意义的作用。还提议,应当探索更广泛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方式,包括将其译成冲突后社会所使用的语文。

320. 委员会重申其相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委员会期待着在本组织得到加强和协调的法治活动中占有一席之地。

E. 2012 年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高级别会议

321.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65/32 号决议第 13 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向其通报商定以何种方式举办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使委员会能够在 2012 年的下届会议上探讨以何种方式和方法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在这次高级别会议上得到适当反映。指出了一定不能在这次高级别会议期间的讨论中忽略这些方面。

十八.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A. 一般意见

3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汇聚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参赛者,是一项十分成功的教育举措,不仅有助于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的有关信息,还有助于设立大学国际商事仲裁课程。会上特别感谢委员会前任秘书 Eric Bergsten 自 1993/94 学年辩论赛发起以来对辩论赛的发展给予的指导。还向参与筹备和举办辩论赛的所有机构和个人表示了感谢。

3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各大学和世界各地其他机构之间就是否有可能特别为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标准而设立模拟法庭所进行的初步磋商,并支持继续进行磋商。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今后还可围绕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标准设立模拟法庭。

B. 2011 年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324. 会上注意到,组织和促进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协会组办了第十八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与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会上还注意到,参加第十八届辩论赛的各学生队所辩论的法律问题是以《联合国销售公约》和《米兰仲裁院仲裁规则》为基础的。共有来自 63 个国家的 254 支队伍参加了第十八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渥太华大学(加拿大)。第十九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口头辩论赛将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

325. 会上还注意到,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基金会与仲裁员特许学会东亚处组办了第八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此次辩论赛也是由委员会协办。决赛阶段于2011年4月4日至10日在中国香港举行。共有19个国家的85支队伍参加了第八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赛优胜队是邦德大学(澳大利亚)。第九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2012年3月19日至25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C. 2011 年马德里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326. 会上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三届国际商事仲裁赛。马德里模拟辩论赛也由委员会协办。此次辩论赛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有:国际货物销售(《联合国销售公约》)、国际运输(《鹿特丹规则》)以及《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下的国际商事仲裁。共有五个国家法学院或硕士班的九支队伍参加了西班牙语马德里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凡尔赛大学(法国)。第四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2 年举办,具体日期尚待确认。

十九.. 大会有关决议

3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下列四项大会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5/21 号决议、关于 2010 年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第 65/22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的第 65/23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第 65/24 号决议。

二十. 其他事项

A. 实习方案

328. 会议听取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方案的口头报告。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自 2010年7月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来,已有17名新实习生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了实习。

32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保管的实习生名册中甄选实习生时,始终铭记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任何特定时期的需要,特别是需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委员会还注意到,当有足够多的合格候选人时,秘书处努力确保在性别和不同地理区域的代表性方面均保持均衡,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

330. 本审查期内, 秘书处共接收了 17 名实习生, 其中有 11 名女性, 有 1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委员会注意到, 本审查期内, 秘书处面临的困难是, 难以从实习生名册中找到来自非洲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既符合条件又能胜任的候选人和具有阿拉伯语技能的候选人。

B.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331. 委员会回顾,正如向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表明的,60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在"秘书处预期成绩"下列入了其对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衡量预期成绩的业绩标准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 至 5 的评定等级表中的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为据。61委员会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委员会回顾,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曾有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的类似问题。62委员会还回顾,该届会议上有六个代表团对该问题作了答复,得出的平均评分为 4.66 分。

C. 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

332. 根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的请求,会议管理处处长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改用以下任一种方式制作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建议: (a)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未经编辑的会议纪要誊本;或(b)会议纪要的数码录音,这种录音将在一定程度上可供搜索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这些变化的目标将是响应关于减少整个联合国文件支出的呼吁。会议管理处处长表示,所建议的措施可能会实现一定范围内的节支。据了解,所建议的任何变化都不会影响委员会本届会议纪要的记录。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43 段。

⁶¹ A/62/6 (第8节)和Corr.1,表8.19(d)。

^{6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348段。

333. 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处理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减少费用问题,但强调了其会议记录尽可能全面的重要性,这有助于便利以后研究贸易法委员会所拟订的法律标准的立法过程。委员会指出,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委员会有权获得简要记录。此外,委员会还指出,之前委员会已于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了简要记录的必要性问题。当时向委员会提出了其他选择办法,即未经编辑的原文录音打字本和数码录音,委员会确定简要记录对其工作是必不可少的。63从这个角度讲,不应随便要求委员会放弃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经过讨论,委员会表示愿意再次讨论该事项,并商定将基于秘书处编制的一份阐述相关问题和选择办法的报告,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事项。

二十一.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影响贸易法委员会在纽约和维也纳交替举行会议的 一项预算建议

334. 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建议,其目的是通过削减为贸易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提供会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差旅预算,降低贸易法委员会届会会务的行政费用。注意到如果落实秘书长的建议,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长期以来在纽约和维也纳交替举行届会的做法将被中断,这样一来,自 2012 年起,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所有届会将在维也纳举行。还注意到,必须在委员会和大会做出决定之后,这项建议才能生效。委员会还获悉,秘书长 2012-2013 年预算建议不仅削减了在纽约举行会议会务所需的差旅费(提议 2012-2013 两年期削减 274,200 美元,占 2010-2011 年拨款的 94.3%),而且还削减了下列活动的预算资源:聘请顾问(削减 20,000 美元,占 23.6%);专家差旅费(削减 39,100 美元,占 17.8%);秘书处工作人员其他差旅费(削减 22,800 美元,占 20%)以及家具和设备(削减 17,200 美元,占 44.9%),等等。2012-2013 两年期,提议的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预算共削减 364,700 美元,占 2010-2011 年拨款的 5.2%。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预算总额中有 84.2%用于工作人员员额,提议的削减相当于 2010-2011 年非员额拨款的 33%。

335. 委员会注意到该建议。委员会一致支持整个联合国为实现节约所做的努力。

336. 委员会回顾,在纽约和一个欧洲城市(1969 至 1977 年在日内瓦,1978 年以来在维也纳)交替举行会议的做法是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具有的一个特点。委员会成立之时及其秘书处从纽约迁至维也纳之时,各国提出的如此更换会址的理由包括:各代表团均衡分担差旅费;贸易法委员会在全球的影响和存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为其中许多国家未在维也纳派驻代表。委员会确认这些理由在目前一如既往,仍然有效。回顾说,纵观贸易法委员会的历史,曾有建议要求在世界其他区域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一些会议,以增强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些区域和全世界的知名度。从这个角度来看,目前的

⁶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129-130段。

交替做法已经是折中的结果,不应当再行取消。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将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与联合国其他活动更好地整合在一起的各项决定,如共同法治方案、发展方案和冲突后重建(见上文第 318-320 段)。落实这些决定需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设在纽约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更加密切地合作与协调。

337. 出席本届会议的会员国一致认为,取消易地交替举行会议的做法将给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的能力带来有害的后果。据指出,该工作以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得到尽可能广泛参加为前提,目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实现普遍接受性。强调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以确保维持或增强这些国家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的代表性。还必须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统一文书应当视为在适当代表性的基础上全世界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有与会者表示担心,拟议的变动将违反大会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第 2205(XXI)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2609(XXIV)号决议和第 31/140 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述及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模式。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对保持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易地交替举行会议的做法一致表示支持。

338. 考虑到目前的金融危机,委员会普遍同意,虽然应避免按提议取消易地交替举行会议的做法,但也应当尽一切努力找到实现同样数额节约的替代办法。委员会从对一个问题的答复中获悉,根据最近的估计,在贸易法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例行会议有权得到的会务支助费范围内,一周会议的会务费为 132,654 美元,不论会议在纽约还是在维也纳举行。该数额与每年前往纽约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提供会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费用(137,100 美元)大致相等。委员会普遍认为,每年将其有权得到会务支助的会议减少一周,虽然影响其工作安排,却是取消易地交替举行会议做法可以接受的替代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其有权得到会务支助的会议相当于每年 12 周用于工作组届会,每年 3 周用于委员会届会——每年会务支助总共 15 周。这种可能采取的节约方法将把该项权利从每年 15 周会议减至 14 周。

339. 委员会认识到,取消易地举行会议的做法与会务支助减少一周相比,虽然于联合国总体预算而言大体相当,但两者并非同样在法律事务厅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预算中得到反映。据解释,减少一周会务支助实现的节约将体现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预算中,而取消贸易法委员会易地举行会议的做法所实现的节约则体现在法律事务厅的预算中。有代表团担心,大会第五委员会是否能够充分认识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预算的拟议节支替代办法与贸易法委员会运作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从而将这项节约归于法律事务厅名下。一些代表团表示相信,如果作出充分解释,两个经常预算项目之间的相互补偿应当是可以接受的。

340.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该替代办法。委员会呼吁在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本建议及其理由时,请出席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成员与其在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的代表团代表密切协调。会上的理解是,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 2012 年届会日期和地点的最后决定(见下文第 345、349和 350段)将推迟到大会就秘书长的建议和委员会的替代建议作出决定之时,该决定预期将在 2011 年 12 月作出。

341. 委员会就可能采取的节约秘书处预算的其他方式交换了意见。一个代表团建议减少赴纽约会务人员的数目。其他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应当避免微观管理,留有灵活性,因为一些项目可能比其他项目需要更多工作人员参与。还建议连续举行届会,由大致相同的工作人员为两个或更多届会提供会务。普遍同意这是一项可取的目标,但是强调了实际困难,特别是因为并非总能排出可连续举行届会的日期,且秘书处工作人员缺乏不同工作组所审议专题的专门知识可能对会议期间提供的实质性秘书处服务有不利影响。至于裁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员额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不应将此视为可以接受的努力方向。

342. 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各工作组开会的频度和开展新项目的可取性。共同认为为六个工作组提供会务已经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源的使用达到最大限度,并增加了服务质量受到负面影响的危险。认为工作组每年举行一届会议而不是传统的两届会议(本届会议就第一工作组所做的决定即是如此(见上文见第 184 段))并暂停一个工作组的活动也是一个选择办法。例如,建议一旦第六工作组完成当前项目的工作,委员会下届会议似宜决定暂停该工作组的工作。但有与会者对长期暂停工作组的活动表示关切,因为长期不活动可能使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在特定领域保持专门知识水平的能力产生疑问。会上以电子商务和运输法为例作了说明。

343.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金不足,预算削减,委员会现在已经到了做出战略规划的时候了,为此应全面审查当前和未来工作方案以及各种更高效的方案执行办法。这方面应加以考虑的问题包括,分清各项专题工作的轻重缓急,清晰界定工作组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把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文件量和文件内容合理化。有与会者建议,为加快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策工作,应予考虑的一种方式是,如同本届会议期间在《公共采购示范法》修订本方面的成功做法,应当更多利用非正式协商来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并更多利用起草小组来确定最终文本。然而,有与会者告诫应当谨慎行事,会上普遍认为,任何拟议变动都不应对委员会行之有效的方法的灵活性及其公认的效力和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战略规划说明,其中列出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以及对这些选择办法涉及的财务问题所作的评估。

344.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各种财务信息,包括所载概算对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决定性影响并需要委员会作出政策性决定的现行文件,实际上还没有做到常态化。

B.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345. 委员会核准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或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该届会议预期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请秘书处考虑将会期缩短一周。

C. 各工作组的届会

346.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商定如下: (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会议; (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会议服务时间权限中分配,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 (c)如果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方式给出适当理由。64

347. 本届会议上,鉴于为减少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开支而对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作出了不同寻常的限制,委员会商定,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以及委员会届会每年 3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都应缩减,会议服务总共不得超过 14 周,而不是惯常的 15 周。委员会强调,其同意减少会议服务的先决条件是,能够继续将纽约作为举行届会的一个会议地点,并依照惯例由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全面服务(见上文第 338-340 段)。

348. 会议请秘书处考虑根据预期资源可获量或届会工作量在有必要时考虑取消工作组的届会。

1. 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各工作组的届会

349. 委员会核准了各工作组的下列会议时间安排:

-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2012年4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或2012年2月27日至3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
-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2011年10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于2012年2月6日至10日在纽约(或2012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
- (c)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将于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纽约(或2012年5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
-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将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或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
-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将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 行第四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或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
-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届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或2012年3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

⁶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2. 2012 年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的届会

350.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为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12 年的会议作出暂 定安排如下(有关安排需经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

- (a)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将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 行第五十七届会议;
- (b)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 纳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 (c)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将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四十七届会议;
-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将于 2012年 11月 26日至 30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
-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预期将于 2012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 行第二十二届会议,除非该工作组完成了拟提交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 最后审定的案文的拟订工作。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序言

鉴于……[政府][议会]认为宜对采购加以规范,以促进下列目标:

- (a) 采购尽量节省费用,提高效率;
- (b) 不论国籍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采购标的进行竞争;
 - (d) 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给予公平、平等和公正待遇;
 - (e) 促进采购程序的廉正、公平和公信度;
 - (f) 采购相关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一切公共采购。

第2条

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 (a) "货币"包括货币记账单位;
- (b) "直接招标"系指直接向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向数目受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招标。在资格预审程序或预选程序后向数目受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招标不在此列;
- (c) "国内采购"系指根据本法第 8 条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的采购:
- (d) "电子逆向拍卖"系指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相继提交更低出价,出价自动评审,采购实体选出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在线实时采购工具;
- (e) "框架协议程序"系指分两阶段进行的程序:第一阶段甄选将加入与 采购实体的框架协议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阶段将框架协议下的 采购合同授予已加入框架协议的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一) "框架协议"系指框架协议程序第一阶段完成时,采购实体与一个或 多个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的协议;
- (二) "封闭式框架协议"系指最初未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 (三) "开放式框架协议"系指除最初加入框架协议的当事人之外其他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 (四)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系指有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开放式框架协议或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程序,在订立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的某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
- (五) "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系指订立框架协议时已确定所有 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程序;
- (f) "资格预审"系指本法第 18 条所规定的在招标之前确定合格供应商或供应商的程序;
- (g) "资格预审文件"系指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8 条印发的载明资格预审程序条款和条件的文件:
- (h) "预选"系指本法第 4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在招标之前确定最符合相关 采购的资格标准的有限数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程序;
- (i) "预选文件"系指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49 条第 3 款印发的载明预选程序条款和条件的文件;
 - (i) "采购"或"公共采购"系指采购实体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
- (k) "采购合同"系指采购程序结束时采购实体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订立的合同;
- (I) "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系指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采取措施并规定要求的采购;
 - (m) "采购条例"系指根据本法第 4 条颁布的条例;
 - (n) "采购实体"系指:

任择案文一

(一) 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或联合体,但……除外;[和]

任择案文二

- (一) [政府][用以指称颁布国国家政府的其他词语]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或联合体,但……除外; [和]
- (二) [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其后各项中,填写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 (o) "社会经济政策"系指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考虑到的本国在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政策。[颁布国可扩充本项,列入此种政策的示例清单。];
- (p) "招标"系指邀请投标、邀请递交提交书,或者邀请参加征求建议书程序或电子逆向拍卖程序:
- (q) "招标文件"系指采购实体印发的,载明特定采购的条款和条件的文件,包括此种文件的任何修正:
- (r) "停顿期"系指自发出本法第 22 条第 2 款所要求的通知之时起算的期间,在此期间,采购实体不得接受中选提交书,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根据本法第八章对已经作此通知的决定提出质疑:
- (s) "提交书"系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报价和出价的总称或通称,视语境需要,包括初步提交书或临时提交书;
- (t) "供应商或承包商"依语境系指参加采购实体的采购程序的任何潜在 当事人或任何实际当事人;
- (u) "投标担保"系指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本法第 17 条第 1 款(f)项所述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金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为避免疑义,本术语不包括任何履约担保。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65

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列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的,应当以 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 (a) 本国与一国或多国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或者]
- (b) 本国与一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或者]
- [(c) [联邦制国家名称]联邦政府与[联邦制国家名称]任何一个或多个地方政府之间订立的协定,或者任何两个或多个此种地方政府之间订立的协定,] 但在其他所有方面,采购事官仍应由本法管辖。

第4条

采购条例

[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权力机构的名称]受权为实现本法目标和执行本法规 定而颁布采购条例。

⁶⁵ 本条款括号内的案文与联邦制国家有关, 意在供这些国家考虑。

第5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 1. 本法、采购条例和与本法所涉采购相关的一般适用的其他法律文本及其一切修正案文,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
- 2. 与本法所涉采购相关的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应当公诸于众。

第6条

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信息

- 1. 采购实体可以发布未来数月或数年计划采购活动的信息。
- 2. 采购实体也可以预先发布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公告。
- 3. 根据本条发布的信息或公告不构成招标,不使采购实体承担招标义务,也 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

第7条

采购过程中的通信

- 1. 按照本法要求传递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与第八章规定的质疑程序有关、在会议期间传递、或构成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采购程序记录一部分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任何信息,所采用的形式应当能够提供信息内容的记录,并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
- 2. 直接招标以及本法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 款(d)项、第 18 条第 6 款和第 9 款、第 41 条第 2 款(a)项和第 50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述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信,可以使用不提供信息内容记录的手段,条件是,随即以能够提供信息内容记录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的形式,向通信的接收人发出通信确认函。
- 3. 采购实体应当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之初规定:
 - (a) 任何形式要求;
- (b)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如果采购实体认为必要,确保在必要级别为机密信息提供保护所需要的措施和要求;
- (c) 采购实体或其代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向任何人传递信息,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或代表采购实体行事的其他实体传递信息的,通信所应采用的手段;
 - (d) 为满足本法对书面信息或签字的所有要求而应采用的手段; 和
 - (e) 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应采用的手段。

- 4. 采购实体可以只采用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特定采购情况下通常使用的通信手段。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任何会议,只应采用还能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同一时段充分参与会议的手段。
- 5. 采购实体应当制定适当措施,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不论国籍均应当被允许参加采购程序,但采购实体基于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列明的理由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对采购程序的参加的除外。
- 2. 除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外,采购实体不得为限制承包商或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而设定可能造成歧视或者区别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歧视其中某些种类的其他要求。
- 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之初,采购实体应当声明是否根据本 条并且以何理由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进行限制。任何此种声明不得 事后更改。
- 4. 采购实体决定根据本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应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明采购实体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 5.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人提供采购实体根据本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理由。

第9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 1.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任何阶段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2. 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达到采购实体认为与特定采购情形相适合和相关的下列标准:
- (a) 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资格、技术资格和环境方面的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政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和人员;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本国所适用的道德标准和其他标准;
 - (c) 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律能力;
- (d) 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是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结业状况,其事务目前不是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被中止,并且供应商或承包商未因上述任何状况而成为法律诉讼主体;
 - (e) 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的义务;

- (f) 在采购程序开始前……年期间[颁布国列明该期间]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及其董事或高管人员未曾被判犯有涉及职业操守或涉及假报虚报资格订立采购合同的任何刑事罪,也未曾因中止或暂停资格的行政程序而被取消其他资格。
- 3. 在不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适当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使采购实体得以认定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本条第2款述及的资格标准。
- 4. 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应当在此种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列出根据本条确定的任何要求,并应当将其同等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本法规定的标准、要求或程序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
- 5. 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此种文件以及招标文件 所列资格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 6. 采购实体不得在其可根据本法第 8 条规定的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之外,就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设定任何造成歧视或区别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歧视其中某些类别的标准、要求或程序,或者客观上不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
- 7. 虽有本条第 6 款的规定,采购实体仍可要求对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特定采购而提供的书面证据进行公证。采购实体为此而规定的书面证据公证要求,不得超出本国法律对此类文书公证所规定的要求。
- 8. (a) 采购实体在任何时候发现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有假或构成虚报,应当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b) 采购实体在任何时候发现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可以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c) 除本款(a)项所适用的情形外,采购实体不得以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为由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但是,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在采购实体提出要求后迅速补正此种缺陷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d) 供应商或承包商已根据本法第 18 条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其按照原来对其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次证明资格。供应商或承包商凡未能按要求再次证明资格的,采购实体应当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一被要求再次证明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认可其所进行的再次证明。

第 10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

1. (a) 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此种文件应当载列采购标的说明;

- (b)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其将用以评审提交书的采购标的详细说明,其中包括提交书被认为具响应性而必须达到的最低限要求,以及拟适用这些最低限要求的方式。
- 2. 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除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8 条可以规定的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之外,此种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不得列入或使用可能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或进入采购程序的采购标的说明,包括基于国籍的任何限制。
- 3. 采购标的说明可以列入规格、平面图、图样、设计、要求、试验和试验方法、包装、标志标签或合格证、符号和术语。
- 4. 可行情况下,采购标的说明应当客观、实用、通用。采购标的说明应当规定该标的的有关技术特点、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不得有任何对某一商标、商标名、专利、设计或型号、具体来源或厂商的要求或提及,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方式可说明采购标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或与其相当"之类的词语。
- 5. (a) 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在制订拟列入此种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采购标的说明时,应当采用与采购标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有关的现有标准化特征、要求、符号和术语;
- (b) 在制订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采购程序中将订立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时,以及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在编制此种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时,应当适当考虑采用现有标准化贸易条款和标准化条件。

第11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

- 1. 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标准外,评审标准应当与采购标的相关。
- 2. 与采购标的相关的评审标准可以包括:
 - (a) 价格:
- (b) 货物操作、保养和维修费用或工程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的时间;采购标的特点,如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和标的的环境特点;以及采购标的的付款条件和保证条件;
- (c) 涉及根据本法第 47 条、第 49 条和第 50 条进行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参与提供采购标的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
- 3.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标准外,评审标准还可以包括:
 - (a) 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者要求考虑到的任何标准;

- (b) 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给予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给予国产货物的优惠幅度或其他任何优惠。优惠幅度应当根据采购条例计算。
- 4. 所有非价格评审标准均应在可行范围内力求客观、量化并以金额表示。
- 5.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
- (a) 中选提交书将根据价格确定,还是价格结合其他标准作为依据加以确定;
 - (b) 根据本条确定的所有评审标准,包括根据任何优惠作出修改的价格;
- (c) 所有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但根据本法第 49 条进行的采购除外,在此种采购中,采购实体可以按重要性递减顺序列出所有评审标准;
 - (d) 评审程序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
- 6. 在评审提交书和确定中选提交书时,采购实体只应采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和程序。凡不是根据本规定列明的标准或程序,一律不得采用。

第12条

关于采购估值的规则

- 1. 采购实体不得为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或者为以其他方式规避本 法对其规定的义务而将采购业务分割,或者采用特定估值方法对采购进行估 值。
- 2. 采购实体进行采购估值,应当包括采购合同的最大估计总价值,或框架协议下所设想的整个期间所有采购合同的最大估计总价值,同时考虑到所有付酬形式。

第13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 1. 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此种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应当以[颁布国列明 其官方语文]编制[,除非采购实体在本法第 33 条第 4 款述及的情况下另有决 定,并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
- 2. 有资格预审申请或预选申请的,申请书以及提交书可以分别以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语文编写和递交,或者以此等文件所允许的其他任何语文编写和递交。

第 14 条

关于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 截止时间的规则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或预选申请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应当在资格 预审邀请书或预选邀请书中列明,适用的,还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 中列明。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 2. 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应当以具体日期和时间表示,并应当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编写和递交申请书或提交书留出足够时间,同时考虑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 3. 如果采购实体印发对资格预审文件、预选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实体应当在必要时或者按照本法第 15 条第 3 款的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所适用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展延该截止时间,以便给予供应商或承包商足够时间在申请书或提交书中考虑到该澄清或修改。
- 4. 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情形而无法在最初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书或提交书,采购实体可以依其完全自由裁量权,在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展延所适用的截止时间。
- 5. 采购实体应当向每一个由采购实体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预选文件或招标 文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迅速发出任何展延截止时间的通知。

第15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请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对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请求,只要是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的,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当在能够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及时递交提交书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并应当将澄清事项告知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
- 2. 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以出于任何理由,主动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请求,以印发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应当迅速分发给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3. 如果根据本条印发一项澄清或修改,导致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之初发布的信息变成实质上不准确的信息,采购实体应当以发布原信息的同样方式,在同一登载处发布经修改的信息,并应当按照本法第 14 条第 3 款的规定展延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
- 4. 采购实体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应当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请求以及采购实体对这些请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议事录提供给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

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使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编写提交书时考虑到议事录的内容。

第 16 条

资质信息和提交书的澄清

- 1. 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采购实体可以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协助确定资格或进行提交书审查和评审而对资质信息或提交书作出澄清。
- 2. 采购实体应当纠正在提交书审查期间发现的纯粹计算错误。采购实体应当 迅速将任何此种纠正通知发给递交了有关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3. 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对资质信息或者对提交书作出实质性改变,其中包括为了使不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合格或者使不具响应性的提交书具响应性而作出的改变。
- 4. 不得在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就资质信息或提交书进行任何谈判,也不得在依本条要求澄清之后根据所作澄清对价格作出任何改变。
- 5. 本条第 4 款不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和第 52 条递交的建议书。
- 6. 根据本条产生的通信一律载入采购程序记录。

第17条

投标担保

- 1. 采购实体要求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投标担保的:
 - (a) 此种要求应当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 (b) 招标文件可以规定,投标担保出具人和(可能提出的)投标担保保兑人,以及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条件,必须是采购实体所能接受的。在国内采购情况下,招标文件还可以规定应由本国出具人出具投标担保;
- (c) 虽有本款(b)项规定,只要投标担保和出具人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采购实体不得以投标担保不是本国出具人出具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除非采购实体接受此种投标担保将违反本国法律;
- (d) 在递交提交书之前,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所提出的 投标担保出具人可否被接受,采购实体要求提出保兑人的,可以请求采购实体 确认所提出的保兑人可否被接受;采购实体应当对此种请求迅速作出答复;
- (e) 确认所提出的出具人或可能提出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以出具人或保兑人(两者视情况适用)已无清偿能力或者已在其他方面失去信誉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

- (f)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具人以及对所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凡是与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要求,只可涉及以下方面:
 - (一) 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撤回或修改提交书,或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该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或修改提交书;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签署采购合同而未能签署采购合同: 并且
 - (三) 未能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或者未能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署采购合同的其他任何先决条件。
- 2. 下列情形中有一种情形先发生,采购实体即不得对投标担保金额提出主张,并应当迅速退还或者促成退还担保文书:
 - (a) 投标担保期满;
 - (b) 采购合同生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还提供了履约担保;
 - (c) 采购被取消;
- (d) 在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提交书,除非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撤回。

第18条

资格预审程序

- 1. 采购实体可以进行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招标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预审程序应当适用本法第9条的规定。
- 2. 采购实体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应当在采购条例所确定的出版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除非采购实体在本法第 33 条第 4 款述及的情况下另有决定,否则还应当在国际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以便使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广泛查取。
- 3. 资格预审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程序中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必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以及希望或要求的供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
 - (c) 符合本法第9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d) 本法第8条要求作出的声明:
 - (e) 资格预审文件的索取方式和索取地点:
- (f)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资格预审之后对招标 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 (g) 收取费用的,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 (h) 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 (i)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以及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以已经知道为前提),两者均须符合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或承包商凡是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请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并支付了可能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的,采购实体均应向其提供一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工本费。
- 5.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关于编写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 (b)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的要求:
- (c)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资格预审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d)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资格预审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e)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写和递交以 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 6. 对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请求,只要是在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的,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当在能够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及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对于任何请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可能与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关的,应当一并发给由采购实体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
- 7. 采购实体应当就每一个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采购实体作出此种决定,只应适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
- 8. 只有通过了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资格继续参加采购程序。
- 9.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一个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通过了资格预审。采购实体还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人提供所有通过了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

10.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向每一个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未获通过的原因。

第19条

取消采购

- 1. 采购实体可以在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取消采购,在本法第 22 条 第 8 款述及的情况下,还可以在中选提交书已获接受之后取消采购。采购实体不得在决定取消采购之后开启任何投标书或建议书。
- 2. 采购实体取消采购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递交了提交书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还应当以发布采购程序原信息的同样方式,在同一登载处迅速发布取消采购的公告,并应当将作出该决定时仍未开启的任何投标书或建议书退还给递交了这些投标书或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3. 除非取消采购是采购实体不负责任或拖延行为造成的,否则采购实体不应 仅因其援用本条第1款而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负赔偿责任。

第20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 1. 如果采购实体确定,价格结合提交书的其他构成要素相对于采购标的异常偏低,由此引起采购实体对递交了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能力的关切,采购实体可以否决该提交书,条件是采购实体采取了下列行动:
- (a) 采购实体已经以书面形式请求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引起采购实体对其履行采购合同能力关切的提交书提供细节;并且
- (b) 采购实体已考虑到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这一请求之后提供的任何信息 以及提交书中列入的信息,但在所有这些信息的基础上继续持有关切。
-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否决提交书的决定及其理由,以及根据本条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所有通信,均应载入采购程序记录。采购实体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21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实体应当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 (a) 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或间接提议给予、实际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其他任何服务或价值物,以影响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方面的行动或决定或实施的程序;或者

- (b) 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违反本国法律规定,有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
-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规定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的任何决定 及其理由,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22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 1. 除非有下列情形,否则采购实体应当接受中选提交书:
 - (a) 根据本法第9条取消了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b) 根据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条取消了采购;
- (c) 根据本法第 20 条以价格异常偏低为由否决了评审结束时确定的中选提 交书: 或者
- (d) 根据本法第 21 条列明的理由将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 在采购程序之外。
- 2. 采购实体应当将其拟在停顿期结束时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迅速通知每一个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书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 (b) 合同价格,或者,价格结合其他标准作为依据确定中选提交书的,合同价格以及中选提交书的其他特点和相对优势概要;并且
- (c) 根据采购条例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停顿期期限。停顿期应当 自本款规定的通知书向递交了提交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之日起算。
- 3. 采购合同有下列情形的,不应当对授予采购合同适用本条第2款:
 - (a) 采购合同是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下的采购合同;
 - (b) 合同价格低于采购条例中列明的阀值:或者
- (c) 采购实体判定出于公共利益紧迫考虑必须在没有停顿期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采购实体关于存在此种紧迫考虑的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当载 入采购程序记录。
- 4. 停顿期期满后,或者,无停顿期的,在确定中选提交书之后,采购实体应 当迅速向递交了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接受中选提交书的通知书,除 非[法院名称]或者[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另有裁定。
- 5. 除非要求有书面采购合同和(或)报请另一机关批准,否则,在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接受通知书时,符合中选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采购合同即告生效,条件是通知书发出时提交书仍然有效。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一项符合被接受的提 交书的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采购合同的:

- (a) 采购实体和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在向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接受通知书后的合理时间内签署此项采购合同:
- (b) 除非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另一机关批准,否则采购合同一 经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和采购实体签署即告生效。从向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 接受通知书至采购合同生效,这段时间内采购实体和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 采取任何行动阻挠采购合同的生效或履行。
- 7.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另一机关批准的,在获得批准之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应当具体指明在接受通知书发出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未能在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获得批准的,不应展延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提交书有效期或本法第 17 条所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除非根据本法规定展延该有效期。
- 8. 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履约担保的,采购实体可以取消采购,也可以决定根据本法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从其余仍然有效的提交书中选出下一份中选提交书。在后一种情况下,本条的规定应当经变通后适用于该提交书。
- 9. 本条规定的通知书以本法第7条规定的任何可靠手段迅速、正确地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时,或者交给有关机关转交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为已经发出。
- 10. 在采购合同生效并且供应商或承包商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时,即应迅速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采购合同通知,列明已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第23条

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授标公告

- 1. 采购合同生效时或者订立框架协议时,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发布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授标公告,列明被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以及采购合同的合同价格。
- 2. 本条第 1 款不适用于合同价格低于采购条例中列明的阀值的授标。采购实体应当定期、累积发布此种授标的公告,每年至少一次。
- 3. 采购条例应当就本条所要求的公告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第 24 条

保密

1. 在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通信或者与任何人的通信中,如果不披露信息是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或者披露信息将违反法律、将妨碍执法、将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或者将妨碍公平竞争,则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此种信息,除非[法院名称]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披露该信息,在此种情况下,该信息的披露须符合此种命令规定的条件。

- 2. 除根据本法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10 款、第 23 条、第 25 条和第 42 条提供或 发布信息之外,采购实体处理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和提交书,应当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其他竞标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未被允许接触此类信息的其他任何人。
- 3.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根据本法第 48 条第 3 款和第 49 条至第 52 条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谈判和对话均应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法院名称] 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否则任何参与此种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的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这些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价格信息或其他信息。
- 4. 在不违反本条第 1 款的要求的情况下,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实体可以:
 - (a) 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 并且
 - (b) 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

第25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 1. 采购实体应当保持采购程序记录,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采购标的简要说明;
- (b)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订立了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使用框架协议程序的,还有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 (c) 关于采购实体就通信手段和任何形式要求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 情形的说明;
- (d)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8 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关于 采购实体规定此种限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e) 采购实体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的,关于采购实体使用此种其他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f) 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或者采购涉及作为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一个阶段的电子逆向拍卖的,关于采购实体使用此种拍卖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以及关于拍卖启迄日期和时间的信息;
- (g) 使用框架协议程序的,关于采购实体使用框架协议程序和所选择的框架协议类型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h) 根据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取消采购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取消 采购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i) 采购程序中考虑任何社会经济政策的,关于这些政策及其适用方式的详细说明;

- (j) 未适用停顿期的,关于采购实体决定不适用停顿期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k) 根据本法第八章提出质疑或上诉的,重新审议申请书副本或复议申请书副本以及上诉书副本(酌情适用),以及在相关质疑程序或上诉程序中或者在这两种程序中作出的所有决定的副本及其理由;
- (I) 有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预选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请求及相应答复的概要,以及这些文件所作任何修改的概要;
- (m) 有资格预审申请或预选申请的,关于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具备资格或缺乏资格的资料;
- (n) 根据本法第 20 条否决提交书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o) 根据本法第 21 条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p) 根据本法第22条第2款发出的停顿期通知书的副本;
- (q) 根据本法第 22 条第 8 款,采购程序导致授予采购合同的,关于这方面及其理由的说明;
- (r) 合同价格以及采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已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合同书副本。(使用框架协议程序的,还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或者所订立的任何书面框架协议副本);
 - (s) 每项提交书的价格,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
- (t) 提交书评审概要,包括根据本法第 11 条第 3 款(b)项给予的任何优惠,以及采购实体否决拍卖期间提出的任何出价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 (u) 根据本法第 24 条第 1 款或者根据第 69 条援用信息披露条款除外情形的,援用除外情形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 (v)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根据本法第 24 条第 4 款对承包商或供应商规定的任何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和
 - (w) 根据本法规定或采购条例应载入记录的其他内容。
- 2. 本条第 1 款(a)项至(k)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或者在采购被取消后,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
- 3. 在不违反本条第 4 款的情况下,或者除本法第 42 条第 3 款规定的披露外,本条第 1 款(p)项至(t)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在关于中选提交书被接受的决定已为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知悉后,根据请求提供给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
- 4. 除[法院名称]或[颁布国指定的有关机关的名称]下令并按此种命令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

- (a) 采购程序记录内的信息,不披露此种信息是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或者披露此种信息将违反法律、将妨碍执法、将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或者将妨碍公平竞争;
- (b) 与提交书审查和评审有关的资料,但本条第 1 款(t)项述及的概要除外。
- 5.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记录、归档并保存与采购程序有关的一切文件。

第 26 条

行为守则

应当颁布采购实体官员或雇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除其他事项外,应当涉及防止 采购中的利益冲突,并酌情涉及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相关事项的措施,例如,特定 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所颁布的此种行为守则应可迅速 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招标办法以及采购通知

第一节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27条

采购方法66

- 1. 采购实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采购:
 - (a) 公开招标;
 - (b) 限制性招标;
 - (c) 询价;
 - (d)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 (e) 两阶段招标;
 - (f)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 (g)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 (h) 竞争性谈判。

⁶⁶ 各国可以选择不将本条列出的所有采购方法纳入本国立法,但无论如何都要规定适当的 选择范围,其中应包括公开招标。关于这个问题,参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颁布指南》(A/CN.9/...)。各国可以考虑是否对某些采购方法提出须报请指定机关批准 这一要求。关于这个问题,参见《颁布指南》。

- (i) 电子逆向拍卖; 和
- (i) 单一来源采购。
- 2. 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七章的规定进行框架协议程序。

第28条

适用于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

- 1. 除本法第 29 条至第 31 条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2. 采购实体可以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但只能是本法第 29 条至第 31 条规定的采购方法,对此种其他采购方法的选择应当顾及有关采购的情形,并应当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求得最大程度的竞争。
- 3. 采购实体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应当在本法第 25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使用此种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第29条

购: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5 条使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

- (a) 采购标的因其高度复杂性或专门性只能从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处获得:或者
- (b) 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
- 2. 所采购的现成货物或服务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说明专门生产或提供,并且已有固定市场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6 条使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但采购合同的估计价值必须低于采购条例列明的阀值。
- 3. 采购实体需要在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审查和评审完成之后才对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单独进行审议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7 条使用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30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 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8 条使用两阶段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 (a) 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为了使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达致最满意的解决,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并按照

本法第10条要求的详细程度拟订采购标的说明:或者

- (b) 进行了公开招标而无人投标,或者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取消了采购,并且根据采购实体的判断,进行新的公开招标程序或者使用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将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 2. [经[颁布国指定的审批机关的名称]批准]⁶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9 条使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
- (a)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0 条拟订采购标的详细说明不可行,而且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对话才能使其采购需要达致最满意的解决;
- (b) 采购实体寻求为科研、实验、研究或开发目的订立一项合同,但合同 所涉货品产量足以确立该货品的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发费用的除外;
- (c) 采购实体认定,所选择的方法是最适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采购方法;或者
- (d) 进行了公开招标而无人投标,或者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取消了采购,并且根据采购实体的判断,进行新的公开招标程序或者使用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将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 3. 采购实体需要在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审查和评审完成之后才对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单独进行审查,而且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顺序谈判才能确保采购合同的财务条款和条件为采购实体接受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50条使用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
- 4.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51条的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
- (a) 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使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都将因使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形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
- (b) 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使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 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都将因使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或者
- (c) 采购实体认定,使用其他任何竞争性采购方法均不适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
- 5. 在下列特殊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52 条的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a)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获得,或者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所以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并且因此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
 - (b) 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存在极端紧迫需要,使用其他任何采购

⁶⁷ 颁布国希望以预期控制措施限制此种采购方法的使用的,似可考虑颁布括号内的条文。

方法都将因使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

- (c) 采购实体原先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现因为标准化或者由于需要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在考虑到原先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需要、拟议采购与原先采购相比规模有限、价格合理且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代替不合适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认定必须从原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品;
- (d) 采购实体认定,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均不适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或者
- (e) 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系实施本国社会经济政策所必需,条件是向其他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不能促进该政策,但须[经[颁布国指定的审批机关的名称]批准,并且]事先发布公告并有充分机会进行评议。

第31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

- 1. 符合下列条件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六章的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
 - (a) 采购实体拟订采购标的详细说明是可行的;
- (b) 存在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竞争市场,预期有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将 参加电子逆向拍卖,从而可确保有效竞争;并且
 - (c)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标准可以量化,且可用金额表示。
- 2. 采购实体可以在根据本法规定酌情使用的采购方法中,使用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的电子逆向拍卖。采购实体还可以根据本法的规定,在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中为授予采购合同而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只有满足本条第1款(c)项规定的条件,才可使用本款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

第32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

- 1. 采购实体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本法第七章进行框架协议程序:
- (a) 对采购标的的需要预计将在某一特定时期内不定期出现或重复出现; 或者
- (b) 由于采购标的的性质,对该采购标的的需要可能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在紧急情况下出现。
- 2. 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 25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使用框架协议程序和所选择的框架协议类型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第二节 招标办法以及采购通知

第33条

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和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中的招标办法

- 1. 应当在采购条例所确定的出版物上登载公开招标或两阶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以及本法第53条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的邀请书。
- 2. 还应当在国际上登载此种邀请书,以便使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广泛查取。
- 3.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18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本条规定不适用。
- 4. 在国内采购中,以及在采购实体鉴于采购标的价值低而确定只有国内供应 商或承包商才可能有兴趣递交提交书的采购程序中,不应要求采购实体根据本 条第2款登载此种邀请书。

第34条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 采购预告要求

- 1. (a) 采购实体基于本法第 29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理由使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向所有能够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征求投标书;
- (b) 采购实体基于本法第 29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理由使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以不歧视方式挑选向其征求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为确保有效竞争而挑选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29 条第 2 款使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在可行范围内向更多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至少应向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
- 3.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4 款使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为确保有效竞争而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 4.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5 款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当向单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者征求报价。
- 5.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直接招标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在采购条例所确定的出版物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程序中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必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以及希望或要求的供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
 - (c) 根据本法第8条作出的声明;和
 - (d) 拟使用的采购方法。

6. 在出现本法第 30 条第 4 款(a)项、第 4 款(b)项和第 5 款(b)项述及的紧迫需要时,本条第 5 款的要求不适用。

第 35 条

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招标办法

- 1. 应当根据本法第 3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登载参加征求建议书程序的邀请书,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8 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或者根据本法第 49 条第 3 款进行预选程序的;
 - (b) 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采购实体使用直接招标办法的;或者
- (c) 在本法第 33 条第 4 款述及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决定不根据本法第 33 条第 2 款登载邀请书的。
- 2. 在下列条件下,采购实体可以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使用直接招标办法:
- (a) 只有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提供拟采购标的,但采购实体须向所有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 (b) 审查和评审大量建议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比例,但采购实体须为确保有效竞争而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并应当以不歧视方式挑选向其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
- (c)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但采购实体须为确保有效竞争而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 3. 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 25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使用直接招标办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4. 采购实体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使用直接招标办法的,应当根据本法第 34 条 第 5 款列明的要求发布采购公告。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一节 征求投标书

第36条

征求投标书程序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通过登载投标邀请书征求投标书。

第37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程序中拟订立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以及希望或要求的供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
- (c) 关于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的概要,以及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的概要;
 - (d) 根据本法第8条作出的声明;
 - (e) 招标文件的索取方式和索取地点:
 - (f)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 (g) 招标文件收费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 (h)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 (i) 投标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第38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供应商或承包商凡是按照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对投标邀请书作出答复的,采购实体均应向其提供招标文件。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采购实体应当向通过了资格预审并支付了可能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套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的工本费。

第39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书编写说明;
- (b) 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以及根据本法第 43 条第 5 款要求进一步证明 资格将适用的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 (c)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的要求:
- (d) 符合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采购标的详细说明,货物数量,拟提供的服务,交货地、施工地或服务提供地,以及任何希望或要求的交货时间、施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
- (e) 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采购实体知道者为限),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 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f) 允许除招标文件列明者之外另列采购标的特点、合同条款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就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投标书评审办法的说明;
- (g)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某一部分投标的,对可投标部分作出的说明:
- (h) 投标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 是否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i) 拟订和表示投标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 (i) 编写投标书所使用的符合本法第 13 条规定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 (k) 递交了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法第 17 提供任何投标担保的, 采购实体对担保出具人以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 任何要求,以及对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履行采购合同提供的任何 担保,包括对诸如劳动力和原料保证等担保的任何此种要求;
- (l) 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投标书不可能不丧失 其投标担保的,这方面的说明;
 - (m) 符合本法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书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n)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法第 15 条请求澄清招标文件可使用的方式,以及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 (o) 符合本法第 41 条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
 - (p) 符合本法第 42 条规定的开标方式、地点、日期和时间;
 - (q) 对照采购标的说明审查投标书的标准和程序;
 - (r) 根据本法第 11 条评审投标书的标准和程序:
- (s) 根据本法第 43 条第 4 款对投标书进行评审所使用的货币,以及将投标价格换算成该币种所使用的汇率,或者关于将使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现行汇率的说明;
- (t)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u)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v) 关于本法第 64 条规定的对所指称的采购实体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 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的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 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w) 中选投标书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适用的,包括根据本法第 22 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和报请另一机关批准,以及接

受通知书发出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

(x)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就投标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采购程序的 其他方面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第二节 投标书的递交

第 40 条

投标书的递交

- 1.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书。
- 2. (a) 投标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具签名递交,并且:
 - (一) 采用纸件形式递交的,应当装入密封信袋;或者
 - (二) 采用其他任何形式递交的,应当按照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递交,至少应当确保具有类似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 (b) 采购实体应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显示其投标书收讫日期和时间的收据:
- (c) 采购实体应当保全投标书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并应当确保仅 在按照本法开标之后方可审查投标书内容。
- 3. 采购实体不得开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书,并应当将其原封不动退还给递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41 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 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书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期间内有效。
- 2. (a) 投标书有效期期满前,采购实体可以请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规定的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拒绝此种请求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意展延投标书有效期的,应当展延或促成展延由其提供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或者提供新的投标担保涵盖投标书的展延期。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担保没有展期,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没有提供新的投标担保,视为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已经拒绝展延投标书有效期的请求。
- 3.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修改或撤回投标书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此种修改或此种撤回通知,在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为采购实体收到的,即为有效。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

第 42 条

开标

- 1. 开标时间是招标文件列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和程序开标。
- 2. 采购实体应当允许所有递交了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参加开标。
- 3.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书凡是被开启的,其名称和地址以及投标价格均应在开标时向出席者当众宣读、应当根据请求告知递交了投标书但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立即载入本法第 25 条所要求的采购程序记录。

第 43 条

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

- 1. (a) 在考虑到本款(b)项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将符合招标文件中依本法第 10 条规定列明的所有要求的投标书视作具响应性投标书;
- (b) 投标书即使稍有偏离但并未实质改变或背离招标文件列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要求的,或者投标书虽有差错或疏漏但可以纠正而不影响投标书实质内容的,采购实体仍然可以将其视作具响应性投标书。任何此种偏离应当尽可能量化,并在评审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
- 2.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投标书:
 - (a) 递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
- (b) 递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接受根据本法第 16 条对计算错误作出的纠正:
 - (c) 投标书不具响应性;
 - (d) 本法第 20 条或第 21 条中述及的情形。
- 3. (a)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对未被否决的投标书进行评审,以便确定本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书。凡是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标准或程序,一律不得采用;
 - (b) 中选投标书:
 - (一) 价格是唯一授标标准的,应当是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书;或者
 - (二) 价格标准结合其他授标标准的,应当是根据招标文件中依本法第11条规定列明的评审标准和程序确定的最有利的投标书。
- 4. 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表示的,为了评审和比较投标书,应当根

据本法第 39 条(s)项,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汇率,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换 算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币。

- 5. 不论采购实体是否根据本法第 18 条进行了资格预审程序,投标书根据本条第 3 款(b)项已经被确定为中选投标书的,采购实体可以要求递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再次证明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进行了资格预审程序的,所采用的标准应当与资格预审程序中采用的标准相同。
- 6.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第 5 款要求递交了中选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再次证明其资格,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做到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其投标书,并应当根据本条第 3 款从其余仍然有效的投标书中选出下一个中选投标书,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取消该项采购。

第 44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的投标书与其进行谈判。

第四章 限制性招标程序、询价程序、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

第 45 条

限制性招标

- 1.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34条第1款和第5款的规定征求投标书。
- 2.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除第 36 条至第 38 条外,应当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

第 46 条

询价

- 1.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 2 款的规定询价。应当告知每一个被询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需把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要素计入价格之内,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2. 只允许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一个报价,不允许更改其报价。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报价与其进行谈判。
- 3. 中选报价应当是可满足询价书中列明的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

第 47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 1. 采购实体征求建议书,应当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1 款登载参加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的邀请书,除非适用该条规定的一种除外情形。
- 2. 邀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符合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采购标的详细说明,以及希望或要求提供此种 采购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c) 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采购实体知道者为限),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 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d) 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e) 本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对开启建议书以及对审查和评审建议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根据本法第 10 条认为建议书具响应性而必须在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上达到的最低限要求,以及关于以不具响应性否决未达到这些要求的建议书的说明;
 - (f) 根据本法第8条作出的声明;
 - (g) 建议征求书的索取方式和索取地点:
 - (h) 采购实体对建议征求书收取的任何费用;
 - (i) 建议征求书收费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 (i) 建议征求书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 (k) 建议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3. 采购实体应当将建议征求书发给:
- (a) 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1 款登载了参加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邀请书的,按照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对邀请书作出答复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b) 有资格预审的,根据本法第 18 条通过了资格预审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c) 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2 款使用直接招标办法的,采购实体所选出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上述供应商或承包商均须支付可能对建议征求书收取的费用。采购实体对建议征求书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建议征求书的工本费。

4. 建议征求书除列入本条第 2 款(a)项至(e)项和(k)项中述及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关于编写和递交建议书的说明,包括供应商或承包商用两个信封同时向采购实体递交建议书的说明: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内容,另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内容;
- (b)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某一部分递交建议书的,对可递交建议书的部分作出的说明;
- (c) 拟订和表示建议书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评审建议书所使用的货币,以及将建议书价格换算成该币种所使用的汇率,或者关于将使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现行汇率的说明;
- (d) 建议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费用本身之外是否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对运输、住宿、保险、设备使用、关税或其他税项的补偿;
- (e)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法第 15 条请求澄清建议征求书可使用的方式, 以及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 (f)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g)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h) 关于本法第 64 条规定的对所指称的采购实体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 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的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 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i) 中选建议书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适用的,包括根据本法第 22 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和报请另一机关批准,以及接受通知书发出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
- (j)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以就建议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采购程序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 5. 在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拆封之前,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建议征求书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审查和评审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
- 6. 建议书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审查和评审结果应当立即载入采购程序记录。
- 7. 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未达到有关的最低限要求的,该 建议书应当视为不具响应性,并应当以此为由被否决。否决和否决理由通知 书,连同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未拆封信封,应当迅速分送建议书被否决 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8. 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达到或超过有关的最低限要求的,该建议书应当视为具响应性。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向递交了此种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各自建议书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得分。采购实体应当邀请所有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装有其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的拆封。
- 9. 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条第 8 款应邀参加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的拆封时,应当当众宣读每项具响应性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得分及其相应的财务方面内容。
- 10. 采购实体应当比较具响应性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内容,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建议征求书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确定中选建议书。中选建议书应当是下述两个方面综合评审结果最佳的建议书: (a)建议征求书所列非价格标准; 和(b)价格。

第五章 两阶段招标程序、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竞争性谈判程序、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第 48 条

两阶段招标

- 1.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在本条中未减损的,应当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
- 2. 招标文件应当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一阶段递交初步 投标书,在其中载明不包括投标价格的建议。招标文件可以征求关于采购标的 技术特点、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的建议以及关于供应的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建 议,相关的,还可要求提供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及资质。
- 3.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初步投标书未根据本法规定被否决的,采购实体可以在第一阶段就其初步投标书的任何方面与其进行讨论。采购实体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时,应当给予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平等参加讨论的机会。
- 4. (a) 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二阶段,采购实体应当邀请初步投标书未在第一阶段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一套经修订的采购条款和条件递交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书;
- (b) 在修订有关的采购条款和条件时,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但可以用下述方式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
 - (一) 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关于采购标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的任何方面,并增列符合本法要求的任何新特点;
 - 一 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关于投标书审查或评审的任何标准,并增列符合本法要求的任何新标准,但此种删除、修改或增列只能是由于对采购标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作出改动所必需的;
- (c) 应当在递交最后投标书的邀请书中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款(b)项作出的任何删除、修改或增列;

- (d) 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意递交最后投标书的,可以退出招标程序而不丧失 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先可能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
- (e) 应当对最后投标书进行评审,以确定本法第 43 条第 3 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书。

第 49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 1. 采购实体征求建议书,应当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1 款登载参加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的邀请书,除非适用该条规定的一种除外情形。
- 2. 邀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标的说明(以知道者为限),以及希望或要求提供此种采购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c) 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采购实体知道者为限),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d) 采购程序预期包括的阶段;
- (e) 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f) 根据本法第 10 条认为建议书具响应性而必须达到的最低限要求,以及 关于以不具响应性否决未达到这些要求的建议书的说明;
 - (g) 根据本法第8条作出的声明;
 - (h) 建议征求书的索取方式和索取地点;
 - (i) 采购实体对建议征求书收取的任何费用;
 - (i) 建议征求书收费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 (k) 建议征求书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 (1) 建议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3. 采购实体可以为限制向其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而进行预选程序。本法第 18 条的规定,在本款中未减损的,应当经变通后适用于预选程序:
- (a) 采购实体应当在预选文件中具体规定,采购实体将只向数目有限、最符合预选文件中列明的资格标准的通过了预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 (b) 预选文件应当列明将向其征求建议书的通过了预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限数以及选定这一限数的方式。在确定这一限数时,采购实体应当考虑到确保有效竞争的必要性;

- (c)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预选邀请书和预选文件中列明的排名方式,对符合 预选文件列明的标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排名;
- (d) 采购实体预选的取得最佳排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限于预选文件 所列明的最高限数,但如有可能至少应为三个:
- (e)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通过预选,并应当根据请求向未通过预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未获通过的原因。采购实体还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人提供通过了预选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
- 4. 采购实体应当将建议征求书发给:
- (a) 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1 款登载了参加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邀请书的,根据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对邀请书作出答复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b) 有资格预审的,根据本法第 18 条通过了资格预审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c) 进行了预选程序的,根据预选文件列明的程序和要求通过了预选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d) 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2 款使用直接招标办法的,采购实体所选出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上述供应商或承包商均须支付可能对建议征求书收取的费用。采购实体对建议征求书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建议征求书的工本费。

- 5. 建议征求书除列入本条第 2 款(a)项至(f)项和(l)项述及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关于编写和递交建议书的说明;
- (b)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某一部分递交建议书的,对可递交建议书的部分作出的说明;
- (c) 拟订和表示建议书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评审建议书所使用的货币,以及将建议书价格换算成该币种所使用的汇率,或者关于将使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现行汇率的说明;
- (d) 建议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费用本身之外是否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对运输、住宿、保险、设备使用、关税或其他税项的补偿;
- (e)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法第 15 条请求澄清建议征求书可使用的方式, 以及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 (f) 采购标的说明或者采购合同条款或条件中不属于程序期间对话内容的 任何要素;

- (g) 采购实体打算限制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可能情况下不应低于三个,酌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限数,以及按照本法规定所应遵循的选定最低数目或最高限数的标准和程序;
 - (h) 根据本法第 11 条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和程序;
- (i)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j)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k) 关于本法第 64 条规定的对所指称的采购实体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 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的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 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I) 中选报盘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适用的,包括根据本法第 22 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和报请另一机关批准,以及接受通知书发出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
- (m)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以就建议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采购程序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 6. (a)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所确定的最低限要求审查所有收到的建议书,凡是 未达到这些最低限要求的建议书,均应以其不具响应性加以否决;
- (b) 对可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了最高限数,而具响应性建议书的数量超过该最高限数的,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建议征求书列明的标准和程序选择最高限数的具响应性建议书;
- (c) 否决和否决理由通知书应当迅速分送建议书被否决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7. 凡是递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均应在所适用的任何最高限数之内邀请其参加对话。采购实体应当确保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竞争,如有可能至少应为三个。
- 8. 采购实体应当分派若干位相同代表,在同一时间进行对话。
- 9. 对话过程中,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不得修改任何资格标准或评审标准;不得修改根据本条第2款(f)项确定的任何最低限要求,不得修改采购标的说明的任何要素;也不得修改不属于建议征求书所列明的对话内容的任何采购合同条款或条件。
- 10.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对话期间产生的任何要求、准则、 文件、澄清或其他信息,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同时发送给其他所有参加对话的供 应商或承包商,除非这些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信息是特别针对或专 门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或者此种发送将违反本法第 24 条的保密规定。

- 11. 对话之后,采购实体应当请所有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出最佳和最终报盘。该请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当具体说明提出最佳和最终报盘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12. 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最佳和最终报盘与其进行谈判。
- 13. 中选报盘应当是按照建议征求书列明的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确定的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第50条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 1. 本法第 47 条第 1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在本条中未减损的,应当经变通后适用于使用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的采购。
- 2. 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达到或超过有关的最低限要求的,该建议书应当视为具响应性。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建议征求书列明的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每项具响应性建议书进行排名,并应当:
- (a) 迅速向每一个递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各自建议书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得分和排名:
- (b) 邀请按照这些标准和程序取得最佳排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的财务方面进行谈判;并且
- (c) 告知递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能考虑在与排名靠前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未产生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就其建议书进行谈判。
- 3. 如果采购实体认为与根据本条第 2 款(b)项邀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显然不会产生采购合同,采购实体应当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将终止谈判。
- 4. 采购实体随后应当邀请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如果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未产生采购合同,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排名顺序,邀请其他仍然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直至达成采购合同或否决其余所有建议书。
- 5. 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不得修改任何资格标准、审查标准或评审标准,包括所规定的任何最低限要求;不得修改采购标的说明的任何要素;除属于建议征求书所列明的谈判内容的建议书财务方面之外,也不得修改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
- 6. 采购实体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终止谈判后不得与其重新进行谈判。

第 51 条

竞争性谈判

1. 本法第34条第3款、第5款和第6款应当适用于谈判之前的程序。

- 2. 采购实体在谈判之前或谈判期间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信息,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同时发送给正在与采购实体进行采购方面谈判的其他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这些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信息是特别针对或专门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或者此种发送将违反本法第 24 条的保密规定。
- 3. 谈判完成后,采购实体应当请所有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某一规 定日期之前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出最佳和最终报盘。
- 4. 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最佳和最终报盘与其进行谈判。
- 5. 中选报盘应当是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第52条

单一来源采购

本法第 34 条第 4 款至第 6 款应当适用于向单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征求报价之前的程序。采购实体应当与被征求建议书或被征求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除非在相关采购的情况下进行此种谈判不可行。

第六章 电子逆向拍卖

第53条

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

- 1. 采购实体征求出价,应当根据本法第 33 条登载电子逆向拍卖邀请书。邀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符合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采购标的详细说明,以及希望或要求提供此种 采购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c) 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采购实体知道者为限),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d) 根据本法第8条作出的声明:
- (e) 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f) 根据采购标的说明审查出价的标准和程序;
- (g) 根据本法第 11 条评审出价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拍卖期间评审程序将使用的任何数学计算公式;
- (h) 出价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是否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i) 拟订和表示出价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 (j) 为举行拍卖而对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了最低数目的, 该数目应当足以确保有效竞争;
- [(k)根据本条第 2 款对能够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了限数的,相关的最高限数,以及选定最高限数所应遵循的符合本条第 2 款的标准和程序;]
 - (I) 如何接入拍卖程序,包括关于连线拍卖的适当信息;
 - (m) 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登记参加拍卖的截止时间和登记要求;
 - (n) 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以及对拍卖开始时确认出价人身份的要求;
 - (o) 结束拍卖所适用的标准;
- (p) 进行拍卖的其他规则,包括拍卖过程中将向出价人提供的信息、提供信息所使用的语文以及出价人能够出价的条件;
- (q)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r) 供应商或承包商请求澄清采购程序相关信息可采用的方式;
- (s)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拍卖前和拍卖后的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t) 关于本法第 64 条规定的对所指称的采购实体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 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的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 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u) 拍卖之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适用的,包括根据本法第 57 条确定资格或响应性,以及根据本法第 22 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
 - (v)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有关采购程序的采购条例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
- [2. 采购实体可以对能够登记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最高限数,但只能是在由于采购实体通信系统能力的局限性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内,并应当以不歧视方式挑选能够进行这种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 25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最高限数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3. 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特定采购的情形,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审查或评审初步出价。在这种情况下,拍卖邀请书除列入本条第 1 款列出的内容之外还应当包括:
 - (a) 初步出价邀请书,附带初步出价编写说明;
 - (b) 初步出价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4. 电子逆向拍卖之前对初步出价进行了审查或评审的,采购实体应当在初步出价审查或评审完成后:
- (a) 迅速将否决和否决理由通知书分送初步出价被否决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b) 迅速向初步出价具响应性的每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拍卖邀请书,提供与参加拍卖有关的一切必要信息;
- (c) 初步出价经过评审的,每份拍卖邀请书还应当随附与被邀请供应商或 承包商有关的评审结果。

第54条

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的电子逆向拍卖

- 1. 在酌情使用的采购方法中,或者在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中,如 果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采购实体应当在邀请供 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之初通知其将举行拍卖,除提供根据本法规定应列 入的其他信息之外,还应当提供下列关于拍卖的信息:
 - (a) 拍卖期间评审程序将使用的数学计算公式;
 - (b) 如何接入拍卖程序,包括关于连线拍卖的适当信息。
- 2. 举行电子逆向拍卖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向所有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拍卖邀请书,列明:
 - (a) 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登记参加拍卖的截止时间和登记要求:
 - (b) 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以及对拍卖开始时确认出价人身份的要求;
 - (c) 结束拍卖所适用的标准;
- (d) 施行拍卖的其他规则,包括拍卖过程中将向出价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出价人能够出价的条件。
- 3. 初步出价经过评审的,每份拍卖邀请书还应当随附与被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关的评审结果。

第55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登记和举行拍卖的时间

- 1. 应当迅速向每一个已经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电子逆向拍卖登记确认函。
- 2. 登记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的, 采购实体可以取消拍卖。应当迅速向每一个已经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取 消拍卖通知。
- 3. 在顾及采购实体合理需要的情况下,自发出电子逆向拍卖邀请书至举行拍

卖,应当有足够时间让供应商或承包商做拍卖准备。

第 56 条

电子逆向拍卖期间的要求

- 1. 电子逆向拍卖依据的标准:
 - (a) 在采购合同授予最低出价的情况下,应当是价格;或者
- (b) 在采购合同授予最有利出价的情况下,应当是价格结合本法第 53 条和第 54 条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的其他标准(以适用者为准)。
- 2. 拍卖期间:
 - (a) 所有出价人均应当有同等、连续的机会递交出价;
- (b) 所有出价应当自动评审,评审依据是根据本法第 53 条和第 54 条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标准、程序和公式(以适用者为准);
- (c) 必须让每一个出价人在拍卖期间即时、连续收到充分信息,使其能够确定本出价相对于其他出价的位置;
- (d) 除本款(a)项和(c)项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与出价人之间不得进行通信,出价人之间也不得进行通信。
- 3. 采购实体不得在拍卖期间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
- 4. 应当按照本法第 53 条和第 54 条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的标准(以适用者为准)结束拍卖。
- 5. 在采购实体的通信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影响拍卖正常进行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暂停或终止拍卖,或者由于拍卖施行规则规定的其他原因,采购实体也应当暂停或终止拍卖。暂停或终止拍卖的,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

第 57 条

电子逆向拍卖结束后的要求

- 1. 中选出价应当是电子逆向拍卖结束时的最低出价或最有利出价,以适用者为准。
- 2. 在使用拍卖方式的采购中,拍卖之前不对初步出价进行审查或评审的,采购实体应当在拍卖之后确定中选出价的响应性和递交了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采购实体认为该出价不具响应性,或者认为递交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的,应当否决该出价。在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取消采购的权利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选择拍卖结束时的次低出价或次有利出价,条件是确定该出价具响应性并且确定递交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合格。

3. 采购实体认为拍卖结束时的中选出价异常偏低,由此引起采购实体对该出价递交人履行采购合同能力关切的,采购实体可以采用本法第 20 条所说明的程序。如果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20 条以其价格异常偏低否决该出价,采购实体应当选择拍卖结束时的次低出价或次有利出价。本规定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9 条第 1 款取消采购的权利。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

第58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授予

- 1. 采购实体应当以下述方式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 (a)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在本章中未减损的,根据这些规定使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
- (b) 本法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在本章中未减损的,根据 这些规定使用其他采购方法。
- 2. 本法有关资格预审的规定以及有关本条第 1 款述及的采购方法中招标内容的规定,应当经变通后适用于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之初应向其提供的信息。除这些信息之外,采购实体在这一阶段还应当作出下述具体规定:
 - (a)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由此产生封闭式框架协议;
 - (b) 与一个还是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
- (c)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的,将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 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或最高数目;
 - (d) 本法第59条规定的框架协议的形式、条款和条件。
- 3. 本法第22条的规定,应当经变通后适用干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59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当载明:
 - (a) 框架协议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采购条例确定的最长期限;
-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确立框架协议时已经确定的其他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
- (c) 确立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在已经知道的范围内对此种条款和条件的估计;
- (d)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是否进行第二阶段竞争以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如果进行第二阶段竞争:

- (一) 关于拟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的采购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 (二)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频度,以及第二阶段提交书的预计递交截止时间;
- (三) 根据本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将适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此种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适用此种标准的方式。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可以变更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框架协议应当具体指明可变范围;
- (e) 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将授予价格最低的提交书还是最有利的提交书; 和
 - (f)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 2.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当视为所有当事人之间订立了一项协议,除非:
- (a) 采购实体确信与框架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事人订立单独协议符合该当事人的利益;
- (b) 采购实体在本法第 25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订立单独协议 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并且
- (c) 一项特定采购的多项单独协议在条款和条件上的差异细微,且只涉及那些订立单独协议所依据的规定。
- 3. 除本条他处列明的信息外,框架协议还应当包含框架协议有效运作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其中包括如何查取该协议和该协议下即将授予采购合同的通知,适用的,还有关于连接的适当信息。

第60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确立

- 1. 采购实体应当在网上确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
- 2. 采购实体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应当按照本法第 33 条的要求登载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书。
- 3. 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确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将有权授 予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其他任何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由此产生开放式框架协议;
- (c) 开放式框架协议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以及关于该协议运作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如何查取该协议和该协议下即将授予采购合同的通知,还有关于连接的适当信息;
 - (d) 接受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
 - (一) 根据本法第8条作出的声明;

- [二] 根据本条第 7 款对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任何最高限数的,相关的最高限数,以及选定最高限数所应遵循的符合本条第 7 款的标准和程序;]
- (三) 关于编写和递交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所必需的临时提交书的说明,包括拟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和一种(或几种)语文,以及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四)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不超出可能规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最高限数并根据本法第8条作出任何声明的情况下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随时通过递交临时提交书的方式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明确声明;
- (e)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本法第 61 条要求列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所有信息;
- (f)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g)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4.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按照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的要求,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随时通过向采购实体递交临时提交书的方式申请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
-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最多在…… 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最长期限]内审查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收到的所有临时提交 书。
- 6. 应当与所有递交了提交书的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除非根据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的理由否决了其提交书。
- [7. 采购实体可以对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当事人规定最高限数,但只能是在由于 采购实体通信系统能力的局限性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内,并应当以不歧视方式 挑选可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 25 条要 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最高限数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8.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已能加入框架协议以及未能加入框架协议者的临时提交书被否决的理由。

第61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1. 开放式框架协议应当就授予开放式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第二阶段竞争作出规定,其中应当包括:

- (a) 框架协议期限:
-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确立开放式框架协议时已经知道的其他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
 - (c) 可以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细化的任何采购条款和条件;
 - (d) 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频度;
- (e) 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将授予价格最低的提交书还是最有利的提交书:
- (f) 根据本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将适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可以变更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框架协议应当具体指明可变范围。
- 2. 在开放式框架协议整个运作期间,采购实体应当至少每年重新登载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并应确保对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框架协议运作有关的其他任何必要信息的不受限制、直接和充分查取。

第62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 1. 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的规定,授予框架协议下的任何 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只可授予加入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3. 在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下,中选提交书的接受应当适用本法第 22 条的规定,其中第 2 款除外。
- 4. 在有第二阶段竞争封闭式框架协议下以及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授予应当适用下列程序:
 - (a) 采购实体应当向以下各方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的书面邀请,
 - (一) 框架协议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事人;或者
 - (二) 只限于当时有能力满足采购实体对采购标的需要的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事人,条件是,与此同时,向框架协议的所有当事人发出第二阶段竞争通知,以使其有机会参加第二阶段竞争;
 - (b) 递交提交书的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拟列入预期采购合同的框架协议现有条款和条件的重新申明、对第 二阶段须确定的采购条款和条件的说明,以及这些条款和条件必要的更具 体内容;
 - 二 对预期采购合同的授标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及其适用方式)和程序的重新申明;
 - (三) 提交书编写说明;

- 四 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五)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某一部分递交提交书的,对可递交提交书的部分作出的说明;
- (※) 提交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是否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t)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A)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第二阶段竞争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h) 关于本法第 64 条规定的对所指称的采购实体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 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的停顿期期限,不适 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 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适用的,包括根据本法第22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
- (十一)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就提交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第二阶段 竞争其他方面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 (c)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递交提交书邀请书中列明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评审 所有收到的提交书并确定中选提交书;
 - (d)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22条接受中选提交书。

第63条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的改动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不允许对采购标的说明作任何改动。对于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包括预期采购合同的授标标准(及其相对权重和适用方式)和程序,只能在框架协议明文允许的范围内加以改动。

第八章 质疑程序68

第64条

质疑和上诉权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声称由于所指称的采购实体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行动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或者可能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可以质疑有关的决定或行动。

⁶⁸ 本章中的某些任择内容置于方括号内。关于这些任择内容的指南,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A/CN.9/...)。

- 2. 提起质疑程序的方式,可以是[根据本法第 66 条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根据本法第 67 条向[独立机构名称]提出复议申请,或者向[法院名称]提出申请或上诉]。
- [3. 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服本法第 66 条或第 67 条下的质疑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决定,可以向[法院名称]提出上诉。]

第65条

质疑的效力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不得采取任何步骤,使有关采购程序中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
 - (a) 采购实体在第66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收到了重新审议申请书;
- (b) 采购实体收到了[独立机构名称]根据第 67 条第 5 款(b)项发来的复议申请通知书;或者
 - (c) 采购实体收到了[法院名称]发来的申请通知书或上诉通知书。
- 2. 在采购实体、[独立机构名称]或[法院名称]的决定发给申请人或上诉人(两者视情况而定)、采购实体(如果适用)和质疑程序中的其他所有参与方之后……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期限]内,第1款述及的禁止规定即告失效。
- 3. (a) 采购实体可以随时以紧迫公共利益考虑要求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为由,请求[独立机构名称]或[法院名称]授权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
- (b) 如果[独立机构名称]认定紧迫公共利益考虑要求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独立机构名称]可以在审议此种请求时[,或者自行提议],授权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独立机构名称]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成为采购程序纪录的一部分,并应当迅速告知采购实体、申请人、质疑程序的其他所有参与方以及采购程序的其他所有参与方。

第 66 条

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就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
- 2. 应当在下列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实体提交重新审议申请:
- (a) 重新审议申请涉及招标条款、资格预审或预选的,或者涉及采购实体在资格预审程序或预选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的,应当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申请书;

- (b) 重新审议申请涉及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其它决定或采取的其他行动的,应当在根据本法第 22 条第 2 款适用的停顿期内提交申请书,未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应当在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之前提交申请书。
- 3. 收到申请书后,采购实体应当迅速登载该申请的通知,并且收到申请书后不迟于三(3)个工作日即应:
- (a) 决定受理还是驳回该申请,受理该申请的,决定是否暂停采购程序。 采购实体认定该申请明显不值得审议、申请书不是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截止时 间内提交,或者申请人不具备资格的,采购实体可以驳回该申请。此种驳回构 成就该申请作出的决定;
 - (b) 将申请的提交及申请书的内容通知该申请所涉采购程序所有参与方;
- (c) 将其受理或驳回该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以及采购程序的其他所有参与方:
 - (一) 受理该申请的,采购实体还应当通知是否暂停采购程序以及暂停情况下的暂停期;
 - (二) 驳回该申请的,或者不暂停采购程序的,采购实体还应当将其决定的理由通知申请人。
- 4. 采购实体未在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条第 3 款(c)项和第 8 款的要求向申请人发出通知的,或者申请人对已经作此通知的决定不满意的,申请人随即可以[根据本法第 67 条向[独立机构名称]]提起程序,[或者向[法院名称]]提起程序。此种程序提起时,采购实体受理该申请的权限即告终止。
- 5. 在就采购实体所受理的申请作出决定时,采购实体可以推翻、纠正、更改或维持该申请所涉及的,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
- 6.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第 5 款作出的决定,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后……个工作日 [颁布国列明期限]内下达。采购实体随即应当将该决定告知申请人、质疑程序的 其他所有参与方以及采购程序的其他所有参与方。
- 7. 采购实体未按照本条第 6 款和第 8 款的要求将其决定发给申请人的,申请人随即有权[根据本法第 67 条向[独立机构名称]]提起程序,[或者向[法院名称]]提起程序。此种程序提起时,采购实体受理该申请的权限即告终止。
- 8.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成,应当列明所 采取的行动及其理由,并应当连同采购实体根据本条收到的申请书迅速成为采 购程序记录的一部分。

第67条

向独立机构提出复议申请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就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者就采购实体未在本法第 66 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该条作出决定,向[独立机构 名称]提出复议申请。

- 2. 应当在下列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独立机构]提交复议申请书:
- (a) 复议申请涉及招标条款、资格预审或预选的,或者涉及采购实体在资格预审程序或预选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的,应当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申请书;
- (b) 复议申请涉及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其它决定或采取的其他行动的:
 - (一) 应当在根据本法第22条第2款适用的停顿期内提交申请书;或者
 - (二) 未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应当自申请人意识到引起该申请的情况之后或者自申请人理应意识到这些情况之后(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期限]内提交申请书,但不得迟于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之后[或者取消采购的决定]之后……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期限];
- (c) 虽有本款(b)项第(一目的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仍然可以以一项申请引起重大公共利益考虑为由,请求[独立机构名称]受理在停顿期期满后提出的复议申请,但不得迟于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之后[或者取消采购的决定]之后……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期限]提出该请求。[独立机构名称]可以受理该申请,惟须认定重大公共利益考虑要求这样做。[独立机构名称]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迅速告知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
- (d) 复议申请涉及采购实体未在本法第 66 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该条下达决定的,应当在酌情根据本法第 66 条第 3 款、第 6 款和第 8 款理应向申请人告知采购实体的决定之后……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期限]内提交申请书。
- 3. 收到复议申请书后,在不违反本条第 4 款的要求的情况下,如果而且只要 [独立机构名称]认为下列暂停是保护申请人所必需的,[独立机构名称]即可:
 - [(a)] 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前随时下令暂停采购程序; [并且
- (b) 下令暂停履行已生效的采购合同或者暂停执行已生效的框架协议;] 除非[独立机构名称]决定,紧迫公共利益考虑要求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继续履行采购合同或者继续执行框架协议(酌情适用)]。[独立机构名称]也可以根据上述考虑,下令延长或取消任何已适用的暂停。
- 4. (a) 申请书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独立机构名称]应当下令暂停采购程序,暂停期十(10)个工作日;并且
- (b) 申请书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且没有适用暂停期的,[独立 机构名称]应当下令暂停采购程序[、暂停履行采购合同或者暂停执行框架协议 (视情况而定)];

除非[独立机构名称]决定,紧迫公共利益考虑要求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继续履行采购合同或者继续执行框架协议(酌情适用)]。

5. [独立机构名称]收到申请书时,应当迅速:

- (a) 根据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暂停或决定不暂停采购程序[、采购合同的履行,或者框架协议的执行(视情况而定)];
- (b) 将申请及申请书内容通知采购实体以及该申请所涉采购程序的所有已确认参与方:
- (c) 将其暂停决定通知该申请所涉采购程序的所有已确认参与方。[独立机构名称]决定暂停采购程序[、采购合同的履行或者框架协议的执行(视情况而定)]的,[独立机构名称]还应当具体规定暂停期。[独立机构名称]决定不作上述暂停的,[独立机构名称]应当向申请人以及采购实体提供其决定的理由;并且
 - (d) 登载该申请的通知。
- 6. [独立机构名称]认定存在下列情况的,可以驳回该申请,并应当取消任何已适用的暂停:
- (a) 该申请明显不值得审议,或者申请书未按照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或者
 - (b) 申请人不具备资格。

[独立机构名称]应当将驳回及其理由迅速通知申请人、采购实体以及采购程序的 其他所有参与方,并通知其任何生效的暂停已被取消。此种驳回构成就该申请 作出的决定。

- 7. 本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对申请人、采购实体以及采购程序其他参与方的通知,至迟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后三(3)个工作日内发出。
- 8. 采购实体收到根据本条第 5 款(b)项发出的通知时,应当以适合具体情形的方式,迅速向[独立机构名称]提供其掌握的与采购程序有关的一切文件的有效查阅办法。
- 9. 在就[独立机构名称]所受理的申请作出决定时,[独立机构名称]可以宣布对该申请所涉事项的管辖法律规则或原则,应当处理任何生效的暂停,并应当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行动:
- (a) 禁止采购实体采取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动、作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者实施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程序:
- (b) 采购实体已经以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方式采取行动或者实施程序的,要求其以符合本法规定的方式采取行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程序;
- [(c) 全部或部分推翻采购实体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动或决定[,但不包括使 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 (d) 修正采购实体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决定[,但不包括使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生效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 (e) 确认采购实体作出的决定;
- (f) 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已经以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方式生效的,废标,已 经发布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授标公告的,下令发布废标公告;]

- (g) 下令终止采购程序;
- (h) 驳回该申请;
- (i) 要求赔付提出申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由于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采取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动、作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者实施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程序而支付的任何合理费用,并且赔付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付额限于提交书编写费、限于相关申请费,或者限于这两项费用];或者
 - (i) 根据情况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 10. [独立机构名称]根据本条第 9 款作出的决定,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后……个工作日[颁布国列明期限]内下达。[独立机构名称]随即应当将该决定告知采购实体、申请人、复议申请的其他所有参与方以及采购程序的其他所有参与方。
- 11. [独立机构名称]根据本条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成,应当列明所采取的行动及其理由,并应当连同[独立机构名称]根据本条收到的申请书迅速成为采购程序记录的一部分。

第68条

质疑程序参与方的权利

- 1. 凡是参加该申请所涉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或供应商,以及凡是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该申请影响的政府主管部门,均应当有权参加本法第 66 条和第 67 条下的质疑程序。供应商或承包商接获质疑程序正式通知而未参加此种程序的,禁止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此后根据本法第 66 条和第 67 条质疑就该申请所涉事项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
- 2. 采购实体应当有权参加本法第67条下的质疑程序。
- 3. 本法第 66 条和第 67 条下的质疑程序的参与方,应当有权在相应质疑程序期间的所有审理中出庭、委托代表出庭或在陪同下出庭;有权作出申述;有权出示证据(包括提出证人);有权请求公开举行任何审理;并且有权在不违反本法第 69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寻求查取质疑程序记录。

第69条

质疑程序的保密

无论是在质疑程序中披露信息,还是举行本法第 66 条和第 67 条规定的公开审理,凡是将不利于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将违反法律、将妨碍执法、将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或者将妨碍公平竞争的,一律不得进行此种披露,也不得举行此种公开审理。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711 和 Corr.1	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712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71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
A/CN.9/71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A/CN.9/715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10年12月6日至10
	日,维也纳)
A/CN.9/716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10年 12月 13
	日至17日,维也纳)
A/CN.9/717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年2月7日至11日,纽
	约) 工作报告
A/CN.9/718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11年3月14日至日,)
A/CN.9/719	2011年月日至日,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九届会议报告(2011年4
	月 11 日至 15 日)
A/CN.9/720	秘书处关于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对比和分析的说明
A/CN.9/721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
	纽约) 工作报告
A/CN.9/722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的说明
A/CN.9/723	秘书处关于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的说明
A/CN.9/724	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
A/CN.9/725	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
A/CN.9/726	秘书处关于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说明
A/CN.9/727	秘书处关于小额金融相关法律和监管问题的说明
A/CN.9/728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电子商务现行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729 和 Add.1-8	秘书处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的说明
A/CN.9/730 和 Add.1-2	秘书处关于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说明: 各国
	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的意见汇编
A/CN.9/731 和 Add.1-9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的
	说明
A/CN.9/732 和 Add.1-3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的说明
A/CN.9/733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的说明:政府评
	论意见汇编
A/CN.9/734	秘书处转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提高认识,更多地使用替代争议解决
	方法解决投资争议的说明